



STRONG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

2018  
年報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五年財務概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0
企業管治報告	1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6
董事會報告	38
獨立核數師報告	4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0
綜合財務狀況表	51
綜合權益變動表	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6



本年報(「報告」)載有前瞻性陳述(「陳述」)，涉及本集團的預測業務計劃、前景、財務預測及發展策略，該等陳述是根據本集團現有的資料，亦按本報告刊發之時的展望為基準，在本報告內載列。該等陳述是根據若干預測、假設及前提，當中有些涉及主觀因素或不受我們控制，該等陳述或會證明為不正確及可能不會在將來實現。該等陳述涉及許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鑑於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報告內所載列的陳述不應被視為董事會或本公司聲明該等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故投資者不應過於依賴該等陳述。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王健生先生(主席)  
姚國梁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少雲女士  
郭燕軍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辭任)  
陳怡光博士  
鄧珩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張少雲女士(主席)  
郭燕軍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辭任)  
陳怡光博士  
鄧珩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 薪酬委員會

陳怡光博士(主席)  
郭燕軍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辭任)  
鄧珩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王健生先生

### 提名委員會

王健生先生(主席)  
張少雲女士  
郭燕軍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辭任)  
鄧珩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 公司秘書

黃慧嫻女士(執業律師)(香港)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辭任)  
黎瀛洲先生(執業律師)(香港)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

## 授權代表

王健生先生  
姚國梁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6樓1604室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 法律顧問

瀛洲律師事務所(香港法律)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瑞士信貸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荷蘭合作銀行, 新加坡分行  
法國興業銀行, 新加坡分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新加坡分行

## 網址

www.strongpetrochem.com

## 股份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852

## 五年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b>業績(千港元)</b>					
收入	<b>22,810,604</b>	12,162,601	8,617,315	11,035,616	8,181,00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 稅前溢利(虧損)	<b>8,227</b>	20,985	41,396	21,395	(360,667)
稅項(支出)抵免	<b>(776)</b>	(21)	1,476	(863)	(10,86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虧損)	<b>7,451</b>	20,964	42,872	20,532	(371,52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	-	-	133,049	18,249	-
年內溢利(虧損)	<b>7,451</b>	20,964	175,921	38,781	(371,529)
<b>綜合財務狀況表(千港元)</b>					
資產總值	<b>3,663,110</b>	3,766,064	3,333,558	2,889,153	4,358,981
負債總額	<b>(2,289,159)</b>	(2,387,064)	(2,104,182)	(1,769,993)	(3,254,830)
權益	<b>1,373,951</b>	1,379,000	1,229,376	1,119,160	1,104,151

二零一四年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載五年財務概要。概無就該等資料作出有關二零一六年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追溯重列。

**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年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本年度收入約為22,810,600,000港元(「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2,162,600,000港元)。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7,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1,200,000港元)。

**業務回顧及前景****原油、成品油、石化產品及煤炭貿易**

二零一八年油價飆升帶來嚴重打擊。上半年，油價承接過去兩年的走勢穩步攀升。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可能制裁伊朗支持油價升穿每桶(「桶」)80美元(「美元」)。然而，美國總統特朗普不斷呼籲石油輸出國組織(「OPEC」)壓抑油價。OPEC各成員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在維也納舉行的部長級會議上同意增產，油價開始搖動。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布蘭特原油價格升至每桶86.29美元，是二零一四年十月以來的最高位，原因為沙特阿拉伯(OPEC成員之一)及俄羅斯拒絕跟隨美國增產，而美國制裁伊朗則導致伊朗的石油出口量減少約35%。但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美國能源資訊局的數據顯示美國的石油庫存已升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以來的高位，意味全球石油出現供過於求，油價隨即急跌，令看漲油價的分析員大表意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布蘭特原油價格更下跌至每桶50.47美元，是過去16個月的低位。

財新中國通用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採購經理人指數」)全年均維持在正數區域，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錄得的數字為49.4(低於50.0的榮枯分界線)，而由二零一八年九月開始呈現跌勢顯示供應商降低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增長抱持的樂觀態度。儘管若干政府部門嘗試透過增加信貸及減稅刺激經濟，國內的民企很多已減少投資及採取觀望態度。與採購經理人指數的走勢相若，石油產品的需求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上升，並自同年九月起下跌。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面對重重挑戰，但積極設法轉危為機。鑒於油價走勢難以捉摸，我們的原油團隊專注於背對背貿易安排而非保持庫存，因此舉涉及的風險較低。於本年度，我們的成品油團隊繼續在泰國、中國及越南拓展煤炭業務以及在越南拓展成品油業務。作出的努力終於得到回報，成品油及煤炭帶來的收入不斷增加。石化產品成交量上升的原因不僅因為中國客戶於年內首九個月恢復信心，石化產品團隊成功擴大中國的客戶基礎亦功不可沒。

**倉儲業務**

南通潤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南通潤德」，為我們旗下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江蘇省營運設有21個油庫的倉儲設施，容量達139,000立方米。年內，南通潤德專注與長期核心客戶發展業務關係。由於長期客戶基礎得以擴大，南通潤德的年內溢利較二零一七年顯著增長。我們相信南通潤德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溢利。

## 前景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所宣佈，就出售GSR GO Scale Capital Advisors, Ltd. (「GSR GO」) 36股附投票權股份(相當於GSR GO約49.3%股權)(「36股附投票權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的買賣協議遭終止，原因為GSR GO另一股東伍仲俊先生(「伍先生」)根據由(其中包括)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芊概環球有限公司(「芊概」)與伍先生就GSR GO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行使優先購買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芊概接獲並接納伍先生根據股東協議行使優先購買權的通知，據此，該36股附投票權股份將出售予伍先生指定的公司，代價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0港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之前完成，而完成出售事項屬無條件性質。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已於本公司的上述公佈中披露。我們計劃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日後出現的業務發展投資機遇。

本公司的聯營公司Srithai Capital Co., Ltd. (「Srithai」)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49%股權)按約15,2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8,600,000港元)的價格向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出售運油船(「油輪」)，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交付。本公司及Srithai另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同意將Srithai清盤。將Srithai清盤令本公司得以按滿意的回報變現投資及加強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以把握潛在投資機遇。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海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向本集團獨立第三方提供本金金額為20,000,000港元的貸款，首三個曆月的年利率為16%，倘額外延長年期，則額外三個曆月的年利率為20%。以現金盈餘提供財務資助讓本集團於極低風險下獲得可觀回報。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確盛控股有限公司(「確盛」)以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00港元)的代價收購美譽環球有限公司(「美譽環球」，其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間接擁有石油產品倉儲設施的90%權益)的51%股權(「收購事項」)。我們認為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得以進一步擴大其倉儲業務規模及提升本身在中國倉儲及貿易業務的競爭力。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高品環球控股有限公司(「高品環球」)有條件同意以78,000,000港元的代價收購長和物業投資有限公司(「長和物業」，其於香港擁有一項物業)全部股本。我們對香港投資物業的增長潛力抱持樂觀態度，並相信物業投資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經常性租金收入。

展望二零一九年，我們將制訂合適的貿易策略應對波動的石油市場，以盡量降低風險。此外，我們將繼續積極而審慎地探索投資機遇，務求提升公司價值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 致謝

最後，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衷心感謝股東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堅定支持，同時感謝各同僚及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作出的不懈努力及貢獻。

主席  
王健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 業務回顧

### 原油、成品油、石化產品及煤炭貿易

儘管石油市場起伏不定且競爭激烈，本集團仍然設法尋找機會以審慎態度賺取利潤及維持收益增長。由於我們大部分客戶位於中國，旗下原油、成品油、石化產品及煤炭貿易業務與中國經濟增長息息相關，而財新中國通用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可反映相關增長表現。年內，我們的澳門辦事處繼續專注通過背對背貿易安排買賣原油，雖然利潤率較低，但此舉有助於油價走勢不明朗的情況下減低風險。我們的新加坡成品油團隊及山東成品油團隊成功擴大成品油客戶群，本年度來自成品油的收入較去年增加2.5倍。受惠於中國市場氣氛改善，本年度來自石化產品的收入增加約95%。年內，我們的新加坡辦事處進一步擴大煤炭業務，本年度就煤炭錄得的收入有所增加。

### 倉儲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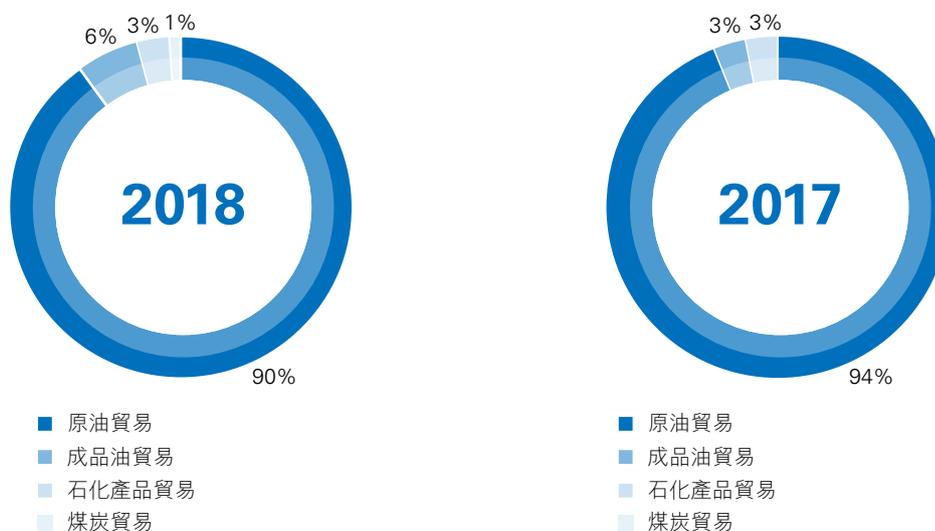
我們旗下全資附屬公司南通潤德以21個容量達139,000立方米的油庫提供倉儲服務。南通潤德主要從事提供汽油及柴油存儲服務。總吞吐量由二零一七年約1,180,000公噸(「公噸」)增至二零一八年約1,272,000公噸。年內，南通潤德與長期核心客戶建立更穩固的業務關係，致使倉儲業務帶來更穩定收入。

## 財務回顧

### 收入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本集團主要從事能源產品貿易。本集團年內約90%(二零一七年：94%)收入來自原油貿易、約6%(二零一七年：3%)收入來自成品油貿易及約3%(二零一七年：3%)收入來自石化產品貿易。煤炭貿易的收入為1%(二零一七年：少於1%)。

按業務呈列的收入佔總收入百分比分析：



##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為22,810,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2,162,600,000港元)。原油成交量由去年的25,963,313桶增至本年度的37,219,278桶，原因為中國客戶對原油的整體需求上升。年內，成品油團隊繼續擴大在越南的客戶基礎，令成品油成交量由去年的86,714公噸增至本年度的288,896公噸。石化產品成交量由去年的67,235公噸增至本年度的124,868公噸，原因為中國對石化產品的需求上升。擴大泰國及越南市場帶動本年度的煤炭成交量由去年36,300公噸增至603,140公噸。

能源產品貿易	單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合約數量	銷量	收入 千港元	合約數量	銷量	收入 千港元
原油	桶	41	37,219,278	20,405,367.1	41	25,963,313	11,384,202.5
成品油	公噸	34	288,896	1,401,891.1	9	86,714	401,786.1
石化產品	公噸	205	124,868	708,998.0	97	67,235	363,738.5
煤炭	公噸	8	603,140	294,347.7	1	36,300	12,874.3
總計		288		22,810,603.9	148		12,162,601.4

本集團成立貿易團隊，並已根據其風險管理政策監控日常管理及管理整體實物貨品價格風險，另透過抵銷石油衍生合約控制相關風險。作為嚴格控制程序其中一環，我們已就所有實物及衍生合約採用每日報告系統。該風險控制系統讓本集團能有效地及時管理所面臨市場風險。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衍生金融工具錄得公平值變動虧損總額約281,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0,600,000港元)。

### 毛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整體毛利增至約245,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87,100,000港元)，主要由於收入增加，但增幅因原油團隊專注於毛利率較低的背對背貿易安排導致毛利率下降而被局部抵銷。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為7,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1,2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內部資金」)及銀行信貸為其日常經營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紀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為約112,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83,500,000港元)、約42,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4,600,000港元)及約204,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715,100,000港元)。經紀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統稱「流動資金」)總額約為359,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843,200,000港元)。大多數流動資金以美元計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約5,000,000港元至約1,373,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378,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借款(包括短期貸款)約14,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二零一七年：0%)。資產負債比率按本集團的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本集團將主要以內部資金償還到期債務及相關利息，倘有任何資金不足情況，本集團將考慮透過未動用銀行融資取得新貸款，以及時撥資償還本金及利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多間銀行提供銀行融資640,000,000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35,000,000元(總數相當於約5,031,900,000港元)。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及37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資產押記。

本集團絕大部分買賣以美元計值。本集團認為其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美元與港元之間的匯兌風險，而來自新加坡元、歐元及人民幣的外匯風險則有限。由於美元兌港元的匯率於本年度相對穩定，故外匯風險不大。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承擔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 重大收購與出售及就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成功與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預期協同效益能否實現、成本控制及整合收購業務產生的發展機會及潛力。本集團專注於其核心業務，並透過內部發展及投資於潛力龐大的選定收購項目，審慎擴大業務規模及地域覆蓋。無法保證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不會因未能成功經營所收購業務導致無法獲取預期財務利益而蒙受不利影響。

根據協議備忘錄，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本公司的聯營公司Srithai(由本公司間接持有49%股權)同意按約15,2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8,600,000港元)的價格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油輪，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中旬向該獨立第三方交付油輪。於本報告日期，Srithai正進行結業程序，清盤註冊手續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展開。

##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誠如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所公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芊概接獲並接納伍先生根據股東協議行使優先購買權的通知，據此，GSR GO 36股附投票權股份將以代價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0港元）出售予伍先生指定的公司（本集團獨立第三方）。是項交易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之前完成，而完成出售事項屬無條件性質。完成是項交易後，GSR GO將不再為本公司的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及二零一九年三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確盛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及補充買賣協議（「補充協議」）。根據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確盛以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00港元）的代價收購美譽環球的51%股權。美譽環球擁有惠州大亞灣美譽化工倉儲貿易有限公司的90%股權，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經營石油產品倉儲設施。是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完成。

誠如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所公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高品環球與長和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和實業」，本集團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高品環球有條件同意收購而長和實業有條件同意出售長和物業全部股本，代價為78,000,000港元。長和物業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是項交易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初完成。完成是項交易後，長和物業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18及40所披露外，於本年度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而於本報告日期，概無任何資本資產的重大投資計劃，本年度亦無有關附屬公司的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人數為80人（二零一七年：81人）。本集團的薪酬待遇維持具競爭力水平，並按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我們深明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向僱員提供與現行市場慣例相若而具有競爭力的薪酬方案，包括公積金、人壽及醫療保險、酌情花紅、購股權及人力資源技能提升培訓。

## 執行董事

**王健生先生**(「王先生」)，65歲，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主席」)。彼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二年三月起分別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於二零零零年十月，王先生投資於本集團並擔任主要股東。與此同時，彼加入本集團出任監事。彼畢業於中國河南科技大學(前稱洛陽工學院)，取得金屬材料及熱處理學士學位。彼負責監察董事會職能、制訂主要企業和業務策略，以及物色較高層次的業務目標和相關業務計劃。王先生擁有 Sino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Sino Century」)全部已發行股本。Sino Century 持有 Forever Winner International Ltd. (「Forever Winner」) 50% 股權，而 Forever Winner 則為持有 1,041,746,000 股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股東。此外，由於王先生及姚國梁先生(「姚先生」)共同控制 Forever Winner，而 Forever Winner 持有 1,041,746,000 股本公司股份，故王先生及姚先生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由於姚先生現時實益擁有本公司約 5.84% 股權，故王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持有同等股權。

**姚國梁先生**，53歲，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姚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創辦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本集團董事兼交易員。彼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處理原油貿易及相關對沖活動有逾 30 年經驗。憑藉其於石油行業的豐富經驗，姚先生負責制訂我們的企業及業務策略、業務發展及管理、貿易聯絡及對沖實施。除直接及實益擁有 124,222,000 股本公司股份外，姚先生亦擁有金耀控股有限公司(「金耀」)全部已發行股本。金耀持有 Forever Winner 50% 股權，而 Forever Winner 則為持有 1,041,746,000 股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股東。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少雲女士**(「張女士」)，52歲，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女士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起分別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女士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商業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七年獲香港嶺南大學頒授實踐哲學文學碩士學位。張女士具備豐富的中國稅務服務經驗。張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加入畢馬威(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並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畢馬威(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張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華南)專家指導小組成員，期間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出任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華南)專家指導小組主席。張女士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上海)專家指導小組成員，並自二零一六年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中國)專家論壇成員。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期間，張女士出任職業訓練局會計業訓練委員會委員，並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成為會計業訓練委員會研討會工作小組委員。張女士自二零一七年起為工業貿易署中小企業客戶聯絡小組成員。張女士為澳門大學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兼職導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陳怡光博士**（「陳博士」），56歲，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陳博士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博士學位，並持有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和法律碩士學位。陳博士自中殿法學協會取得大律師資格。陳博士現於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及市場系擔任副主任及副教授。自二零零八年起，彼獲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委任為市場營銷的專業學科專家。彼現時為香港職業訓練局（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的學術評估員。除了學術研究外，陳博士亦為香港電燈有限公司、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直銷協會等機構進行諮詢項目。

**鄧珩先生**（「鄧先生」），49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鄧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在中國農業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以及在北方交通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擔任中國僑聯海外委員及海峽兩岸中華傳統文化交流基金會秘書長。鄧先生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以及社會活動經驗，曾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八年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中糧」）工作，期間曾擔任中糧於倫敦的成員公司的公司負責人超過七年。

### 高級管理層

**庄加先生**（「庄先生」），53歲，本集團副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貿易、貨運及業務發展並監督石化產品貿易業務。彼亦為本集團交易員，其職責包括就貿易條款及定價與供應商及客戶磋商、考慮及執行對沖策略，並監察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持倉。庄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取得中國華東理工大學（前稱華東化工學院）工程學學士學位，主修石油加工。彼於石油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大學畢業後加入上海市化工進出口公司石油部門任銷售員，並從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一九九四年二月參與對沖活動。於一九九四年三月至一九九七年一月期間，彼獲派駐上海市化工進出口公司的海外分公司香港斯開科有限公司任貿易經理，並於其後獲擢升為副總經理。彼於派駐任期屆滿後返回上海市化工進出口公司並接受進口部經理職位，直至一九九八年三月為止。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前，彼已任ICC Chemical Corporation（上海辦事處）貿易經理逾8年，負責石化產品貿易。

**孫雷先生**（「孫先生」），31歲，海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海峽澳門」）副總經理。孫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物流工程及管理學士學位，後於二零一一年取得香港大學運輸政策與規劃碩士學位。孫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負責原油、成品油及石化產品貿易。彼現時負責海峽澳門的貿易業務。

**陳文才先生(「陳先生」)**，65歲，Strong Petroleum Singapore Private Ltd.(「Strong Singapore」)總經理兼董事。陳先生自一九八四年起為倫敦石油學會會員。陳先生於石油行業有逾35年經驗，從事貨物及混合業務、船務租賃、中間餾分油以至石油貿易。陳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起負責管理Strong Singapore所有石油業務。

**匡婷婷女士(「匡女士」)**，48歲，Strong Singapore董事總經理。匡女士取得德國漢堡大學的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在石油業(包括原油及石油產品)累積逾25年貿易經驗。彼透過在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及Equinor累積的工作經驗培養出環球視野，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中一直領導Equinor Asia Pacific的原油貿易業務。匡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加入本集團，負責Strong Singapore的貿易業務。

# 企業 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本公司致力嚴格遵守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履行公眾及企業責任、持續發展本集團、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權益人利益乃屬基本及必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並全面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有條文，惟以下例外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的意見有持平的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鄧珩先生因其他已安排的公務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會

### 職責

董事會負責整體管理，承擔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並由董事共同負責透過指示及監督本公司事務、統籌實行策略計劃及監察其長期表現，以促進本公司的成功，從而提升股東價值。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已獲授權負責在董事會領導下管理本集團的日常業務。

主席王健生先生的角色與行政總裁姚國梁先生有所區分。彼等各自的職責明確界定並有所區分，以強調彼等的獨立身分及責任。

主席負責領導及管理董事會，並保證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有效運作。彼批准本集團策略及政策，並監督管理層實施策略及政策，以確保為股東締造價值並帶來最大股東價值。彼參與發展及維繫與策略性聯繫人的良好關係以及為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創造有利環境。

行政總裁負責領導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以實現其業務及財務目標。彼擔任主要管理人，為董事會制定經營計劃及策略，確保董事會所採納及優先處理的策略及政策有效執行，並且獲得其建立並維護的有效及合資格管理層的支持。彼與主席及全體董事維持持續溝通，使主席及全體董事及時適當地知悉所有重大變動及業務發展。

由於主席確保管理層及時向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提供所有相關資料，董事可全面及時獲取本集團資料以及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旨在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倘董事認為索取更多資料乃必要或適當，可作進一步諮詢。彼等亦可不受限制地獲公司秘書提供建議及服務，而公司秘書負責向董事提供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確保適當遵循所有董事會程序並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有必要時及向董事會作出合理要求後，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協助彼等執行職務。本公司已就董事履行彼等的職責為其安排適當保險。

董事會認為，現時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合理平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權力。董事會認為，有關權力平衡可形成充分的相互制衡，保障股東及本集團的利益。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固定任期為一年的服務合約，有關合約可透過任何一方給予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可推薦一名候選人參選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所有獲委任以填補空缺的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本公司已收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發出有關彼等獨立身分的年度書面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避免在任何關係或情況下，影響彼等獨立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其豐富的業務及金融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服務董事會。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帶頭管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宜及任職董事委員會，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的有效發展路向作出多項貢獻。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使董事會成員之間達致多元化格局，本公司已於全年均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以提供更高透明度及管治水平。在決定董事會的組成時，本公司的一貫政策是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

基於本身不時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本公司亦會考慮其他因素。董事會全體成員的委任將以有能者居之為原則，候選人均按客觀標準加以考慮，並顧及董事會多元化帶來的裨益。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其成效持續。

### 董事會委派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已委派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所委派的職責及工作任務會定期檢討。上述高級職員進行任何重大交易前，須事先獲董事會批准。董事會獲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全力支持以履行其職責。

所有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均已制訂具體的職權範圍，清楚界定各委員會的權力與職責。職權範圍規定，所有委員會須就彼等的決策、調查結果或建議向董事會報告，並於若干特定情況下須徵求董事會批准，方可採取相應行動。

董事會每年檢討董事會委派予不同委員會的所有職責，以確保有關委任為適當並繼續對本公司整體有利。

## 董事會組成、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及於本公司網站發佈。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全體董事均投入充足時間以處理及充分關注本集團事務。

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並因應業務需要而增加會議次數。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可以電話及其他電子形式參與會議。除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不時召開獨立會議以考慮及檢討本集團的策略及業務活動。董事於年內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記錄載於下文「會議舉行及出席記錄」一節表中。

### 會議常規與規則

董事獲事先提供週年大會時間表及各會議的會議議程。

董事會例會的通告於舉行會議前最少十四日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於議程中加入議題以作討論。而就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而言，則發出合理通知。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製會議議程，並確保已依循及遵守與會議相關的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的文件連同所有相關資料，於各會議前最少三日送交全體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以向彼等提供充足資料以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有需要時直接另行聯絡管理層。

根據現行的董事會慣例，任何涉及與主要股東或董事的利益衝突的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及處理。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亦載有條文，規定有關董事須就批准該等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放棄投票及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各個範疇。各委員會的具體責任載述如下。所有委員會均已界定職權範圍，有關條款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者。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均具備相關業務及財務管理經驗。審核委員會秘書一職由公司秘書擔任。概無成員受聘於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或與該等核數師有任何關聯。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少雲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備理解財務報表的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有助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進行企業管治。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的所有非核數服務，並信納該等服務不會影響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獨立身分。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發佈，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i)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及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罷免該核數師的事宜。
- (ii) 按適用會計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以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並於核數工作開始前與核數師討論審核工作性質及範疇以及有關申報責任。
- (iii) 就委任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iv)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匯報的重大判斷。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前，應特別關注下列事項：
  - (a) 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任何變動；
  - (b) 重要判斷事項；
  - (c)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d) 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f)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匯報的主板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
- (v) 就上述第(iv)項而言：
  - (a)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繫；審核委員會須最少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b)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須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人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vi)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及(除非有另設的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vii) 識別本集團風險及釐定風險水平及承受風險程度。
- (viii) 批准影響本集團風險組合或風險承擔的重大決定，並給予其認為適當的指引。
- (ix) 檢討危機及緊急情況的決策流程的有效性。
- (x)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xi) 考慮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xii)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以協調；亦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xiii)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 (xiv)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xv)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xvi) 就本報告所載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xvii)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 (xviii) 檢討本公司就本公司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設定的安排，並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審閱本集團初步的中期及年度業績和內部監控，並履行職權範圍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責和責任。

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於年終時，該委員會亦已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進行了高層次的檢討。審核委員會將繼續查核本集團的系統及政策，以評估及採取行動控制各項業務的不同種類風險，作為審核委員會持續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是否足夠的工作一部分。

審核委員會可全面接觸管理層並已與管理層合作，且其已獲得其正確行使職責所需資源。審核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董事及行政人員出席其會議。年內，審核委員會亦已在並無管理層列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

此外，在外聘核數師的協助下，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變動，評估該等變動是否適用於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並在適用情況下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效採納該等準則。

審核委員會向管理層及董事會提出的所有建議均獲接納並實施。

於財政年度完結後，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怡光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秘書一職由公司秘書擔任。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該檢討涵蓋薪酬的各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袍金、薪金、津貼、花紅及其他福利。薪酬委員會亦監察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執行情況。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須諮詢行政總裁，並提交董事會簽署同意，方告作實。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其獲提供或獲授予的任何薪酬或補償。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發佈，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i)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制訂薪酬政策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iii) 以下兩者之一：
  - (a) 獲董事會委派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或
  - (b)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應付補償)。

- (iv)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 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

- (vi)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補償，以確保該等補償與合約條款一致及於其他情況下屬公平而不致過多。
- (vii)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viii)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薪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檢討薪酬待遇，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所獲授購股權的處理方式及歸屬的建議。

各董事概無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零至 1,000,000 港元	2	1
1,0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2
2,0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	-
3,0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	-
4,000,001 港元至 5,000,000 港元	-	-
5,000,000 港元以上	1	-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主席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秘書一職由公司秘書擔任。

提名委員會遵循載列其職責的職權範圍的指引，負責審查提名或重新提名出任董事的候選人，考慮各候選人的資格與經驗及彼如何為董事會的高效運作作出貢獻。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建議評估董事會效能的架構，以及評估董事會的效能及各董事對董事會高效運作所作貢獻。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發佈，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ii) 當董事會出現空缺時，負責提名候選人以待董事會審批。
- (iii) 於董事會作出委任前，就董事會的技能、知識及經驗之間的平衡作出評估，並就該評估編製一份將委任董事所擔當的角色及所需能力的描述。
- (iv)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v)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vii)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不時就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可能採取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審視達致有關目標的進度，並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其檢討結果。
- (viii) 採取任何行動使提名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職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是否勝任。

提名委員會亦負責每年釐定董事的獨立性。各提名委員會成員均不會參與釐定其本身的重新提名或獨立性。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最少三分之一董事須輪流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此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所有獲委任以填補空缺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提名姚國梁先生及王健生先生重選連任。董事會已接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 會議舉行及出席記錄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三個委員會的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所出席會議／所舉行會議				於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四日 舉行的股東 週年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b>執行董事</b>					
王健生先生(主席)	10/10	不適用	1/1	1/1	1/1
姚國梁先生(行政總裁)	10/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少雲女士	10/10	2/2	不適用	1/1	1/1
陳怡光博士	9/10	1/2	1/1	不適用	1/1
鄧珩先生	10/10	2/2	1/1	1/1	0/1

除董事會例會外，主席亦於年內在並無其他董事列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除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並無舉行任何其他股東大會。

## 企業管治功能

董事會並未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惟已委派相關董事委員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務。年內，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督本集團政策及常規是否符合法律及監管規例規定；檢討及監督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以及檢討本集團是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披露。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其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就可能得悉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的未經公佈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訂立書面指引，其條款不會較標準守則寬鬆。本公司已接獲僱員確認合規的年度合規聲明書。

##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目的是在符合以下準則的情況下自本集團於任何財政年度的股東應佔溢利向本公司股東提供股息。

宣派及派付股息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且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22 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第三號，經綜合及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宣派及派付股息的限制）。

在考慮宣派股息時，董事會須考慮下列因素：

- 本集團的實際和預期財務業績；
-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留存收益及可分配儲備金；
- 本集團的營運資本要求、資本開支要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以及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內在或外在因素；及
-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份按每股基準派付股息（如有）。除現金外，股息可以股份形式派發，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程序派發。

除中期股息外，本公司宣派任何股息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且不得超出董事會建議派發的金額。董事會可不時以可供分派的本公司溢利向股東派付董事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股息政策，並享有絕對酌情權隨時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而股息政策絕不構成本公司就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所作出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及／或絕不會令本公司必須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

## 董事的入職培訓及持續發展

所有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均會獲得一份入職資料套(「資料套」)，以加強其對本集團文化及高級管理層營運的認識和了解。資料套一般包括簡介本集團架構、業務及管治常規。每名董事加入董事會時均會收到一份有關董事職責的備忘錄，內載操守指引、董事職責及其他主要管治事宜。

本公司提供持續專業培訓，而全體董事(即王健生先生、姚國梁先生、張少雲女士、郭燕軍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辭任)、陳怡光博士及鄧珩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獲委任))則定期收到有關本集團業務及本集團營運所在的法例及監管環境的變動及發展情況的最新消息及簡介以增長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術，確保彼等對董事會所作貢獻為有根據及恰當。本公司亦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由本公司承擔費用的相關培訓課程。

## 公司秘書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秘書的委任與撤職須經董事會批准。黃慧嫻女士(「黃女士」)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公司秘書。黃女士已辭任公司秘書職務，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起生效。黎瀛洲先生(「黎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起生效。

黎先生現為香港執業律師。彼具有企業融資、跨境併購及香港證券法領域的經驗。黎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取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一九九八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取得由美國哥倫比亞商學院、倫敦商學院與香港大學合辦的EMBA-Global Asia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完成由哈佛商學院、清華大學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合辦的二零一一屆中國高級經理人課程。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獲得哈佛商學院之校友資格。黎先生現時擔任華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7，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4，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聯席公司秘書、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5，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秘書及亨鑫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5，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聯席公司秘書。黎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行瀛洲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主任律師。黎先生並非本公司僱員，彼乃作為外聘服務供應商向本公司提供服務。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

公司秘書負責協助董事會之進程及董事會成員與股東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公司秘書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最少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提升其技能及知識。

本公司有關任何公司秘書事宜的外聘服務供應商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李植銘先生。

## 問責及審核

董事確認彼等對編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事務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選擇並貫徹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為編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事務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且已貫徹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董事亦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審慎且合理的判斷及估計。

外聘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報告第46至49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酬金

與核數相關的核數師酬金為1,7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60,000港元)。除有限度的稅項相關服務或特別批准的項目外，外聘核數師不得提供非核證服務。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法定核數範圍及非核數服務。本集團向其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支付下列酬金：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核數服務	<b>1,730</b>	1,860
非核數服務	<b>717</b>	981
	<b>2,447</b>	2,841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整體負責維持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穩健有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董事會委託審核委員會負責進行審閱工作，並委派管理層實施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董事會實施風險管理系統以確保定期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風險。董事會制訂程序，以(其中包括)保障資產不會作未獲授權的使用或處置、控制資本開支、存置妥善的會計記錄及確保用於業務及公佈的財務資料具有可靠性。董事會定期檢討有關系統，並不時作出修訂。

董事會實施正式的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定期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風險。本集團設定該等系統及政策以助減低及管理業務風險、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免遭挪用或減值、準確報告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確保符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採納適當的建議最佳業務常規。這包括考慮有關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事項。

管理層貫徹維持及監察內部監控系統。風險評審及評估為年度規劃程序的重要一環。我們的內部審核小組定期檢視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其建議。此外，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向審核委員會匯報調查結果，並就因審核工作而須進行的相關內部監控發表獨立意見。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有關監管財務匯報制度、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的事項。董事會經考慮審核委員會執行的工作，已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內部監控系統成效進行檢討。

除董事會進行的內部監控檢討外，本集團已聘用一間信譽良好的會計及專業服務公司為獨立風險諮詢顧問，以透過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對沖活動及自營交易活動政策及程序所涉及的風險管理功能執行風險評估程序，檢視風險管理系統成效。該顧問已向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以及董事會提供評估結果及建議的報告。

審核委員會認為，年內並無須提呈董事會注意的限額及風險管理政策的重大違反。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均屬有效及充足。董事會聯同管理層正跟進本集團審閱團隊及獨立風險諮詢顧問的建議，以加強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架構及程序。

已製定合規手冊概述與本集團及其僱員有關的主要法律、監管及合規問題，當中載有內幕消息的定義，亦訂定處理及傳遞內幕消息的一般政策及程序。本集團會定期檢視合規手冊，並因應情況更新內容。

## 投資者關係與股東權利

董事會認同持續與股東保持溝通的重要性。本公司透過設立多個溝通管道，包括刊發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重要發展的通函及公告、中期及年度報告（該等資料亦可透過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一節取得），促進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目的在於改善自身透明度、加深權益人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理解及信心，以及獲取更多市場的認同及股東的支持。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予所有股東。非執行董事出席會議回答有關其角色、任期及董事委員會的問題，乃標準常規。投票表決結果乃於會後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入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若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士償付。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第三號，經綜合及修訂）項下概無任何有關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建議一名人士參選董事除外）的條文。股東可按上文所述程序就處理有關書面要求所列任何事項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透過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李植銘先生向董事會發出查詢，其聯絡資料如下：

李植銘先生  
首席財務官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6樓1604室  
電話：(852) 2834 3393  
電郵：info@strongpetrochem.com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變動。

本公司堅持股東私隱的重要性，未經彼等同意將不會披露該等資料，除非法律、聯交所、指令或任何法庭或其他主管當局要求。

## 可持續發展策略及報告

本集團為能源產品貿易公司，專門買賣原油、成品油、石化產品及煤炭等一系列能源產品。作為負責任企業，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能源產品及服務，包括考慮環境及社會影響。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呈報期」）的可持續發展表現，並闡述本集團如何將可持續發展融入旗下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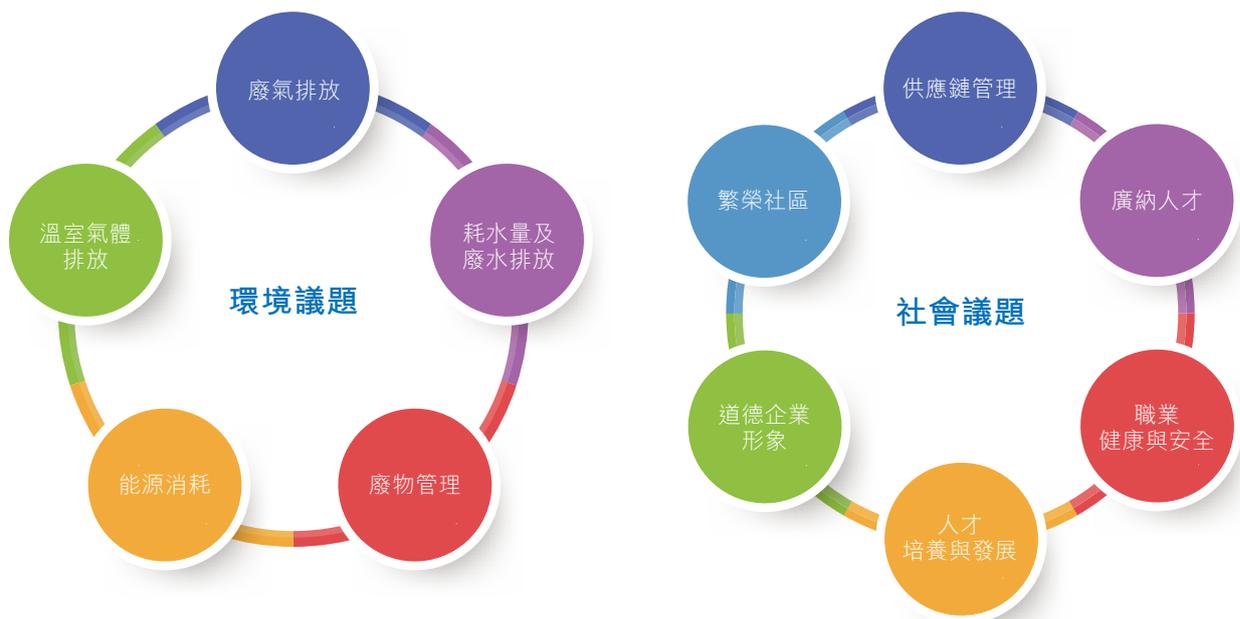
## 匯報標準及範疇

本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本集團於匯報本呈報期的措施及表現時堅守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原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相關資料載於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除另有指明者外，匯報範疇涵蓋 (i) 本集團於香港的總部；(ii) 本集團於澳門及新加坡的兩個辦事處；及 (iii) 本集團旗下南通潤德位於中國江蘇省的倉儲業務。

## 重要議題

為改善可持續發展報告方法，本集團已委聘第三方顧問公司協助識別重大可持續發展議題。在顧問公司協助下，本集團於南通潤德舉行內部持份者會議，藉此教育及收集相關重要事項的意見。經分析員工反饋及顧問建議後，董事會確認並識別以下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相關的重大環境及社會議題：



# 環境、 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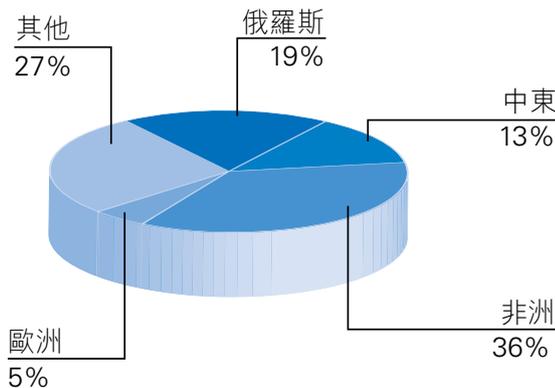
## 負責任營運

本集團以負責任方式經營業務，致力維持營運效率及可持續發展，此目標首要透過管理供應商篩選及環境足跡而實現。本集團秉持於日常營運過程中節約資源及減少排放的承諾，納入適當環境管理以防止任何影響業務營運的相關風險，盡可能減少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的影響。本集團已制定相關環境政策以減少排放及善用資源。因此，本集團已遵守所有產品責任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商標條例》、《競爭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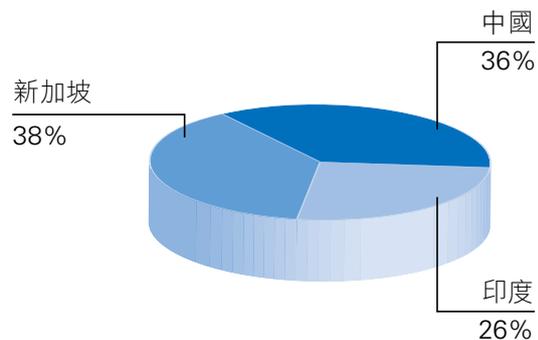
##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於篩選供應商時奉行公開透明原則，側重於評估供應商的產品質素及業務誠信，且絕不偏私。本集團必先調查供應商的背景，以確保其符合所有相關環境及社會法律及法規。為保持透明原則並協助供應商提升表現，本集團向獲選及不獲選的供應商披露真實的篩選結果及評語。成品油及石化產品來源按供應商業務地點界定，而原油及煤炭來源則按實際開採地點界定。本集團於呈報期的原油、成品油、石化產品及煤炭之來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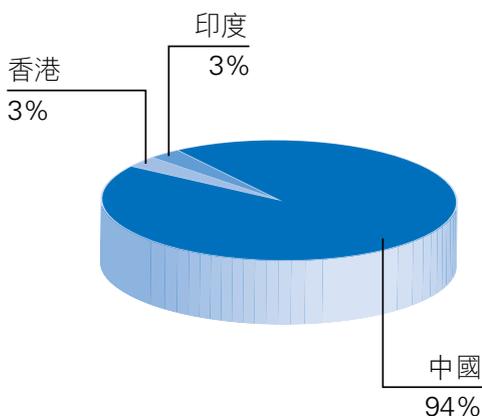
原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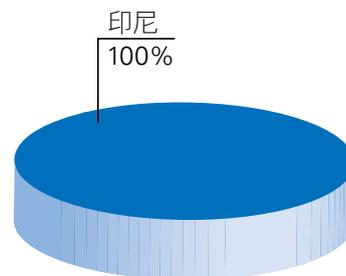
成品油



石化產品



煤炭



此外，作為以客為本的公司，本集團重視客戶參與，並透過年度客戶滿意度調查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繫。於呈報期內，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客戶投訴。

## 廢氣排放

本集團主要廢氣源頭來自南通潤德石油產品儲存蒸發所排放的污染物，包括非甲烷碳氫化合物、甲苯及甲醇。意識到廢氣排放可能構成健康威脅並對當地空氣質素造成負面影響，本集團盡可能避免石油產品蒸發以減少有害廢氣排放對環境的影響。南通潤德已安裝監控設備以偵測儲罐內任何異常洩漏及蒸發，並相應進行修理以盡量減少廢氣排放。此外，儲罐內部裝有內浮頂以降低蒸汽逸出。

除造成空氣污染外，儲存蒸發亦可能導致汽油流失，繼而降低資源效率。為盡量減少資源損失，南通潤德已設立油氣回收設施，將油蒸汽回收至儲罐。於呈報期內，回收設施成功回收32噸(二零一七年：28噸)汽油，並遵守所有廢氣排放相關法律及法規。

## 耗水量及廢水排放

本集團主要耗水源頭為辦公室，由市政供水商負責供水。雖然水資源並非重大議題，本集團仍然設法透過日常實踐以及嚴格遵守《水污染管制條例》及其他適用於本集團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而提高用水效率。因此，本集團提醒員工於離開前關閉水龍頭，並匯報任何漏水情況以便即時維修。透過實施節水措施，本集團總耗水密度較上一呈報期減少2%。

耗水量	單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總耗水量	立方米	1,742	1,781
總耗水密度	立方米／總建築面積 <sup>1</sup> (平方米)	1.17	1.20

本集團絕大部分廢水源自南通潤德的初始雨量及生活污水。為疏散地表雨水及任何漏油，本集團於裝油區周邊安裝排水溝。雨污分流系統將廢水分成循環水及污水。循環水用於冷卻進入廠區的運油車，而污水於排放前經集中廢水處理設施處理。本集團已於南通潤德建立污水監測系統，以監察及確保排放物符合地區廢水排放限制。

<sup>1</sup> 總建築面積指(i)香港總部、澳門及新加坡辦事處的建築面積(「建築面積」)及(ii)南通潤德儲油場的建築面積的總和。

# 環境、 社會及管治報告

## 廢物管理

由於石油產品儲存業務涉及有害物質，南通潤德已根據《廢物處置條例》制定適當指引，確保妥善分類、標籤及處置廢物。為實踐減費，南通潤德鼓勵員工減少、重用及回收紙張、塑膠及金屬等廢物。

南通潤德的安全環境(「安環」)部門負責監督廢物管理常規的實施情況。其他部門的指定人員須定期向南通潤德的安環部門匯報廢物績效。南通潤德設置指定廢物儲存區，以確保廢物被處置前安全地儲存及分類。南通潤德已委聘持牌廢物處理服務公司妥善處置及回收廢物。透過適當管理廢物，本集團得以於南通潤德的營運中有效運用資源，盡量減少環境污染。

南通潤德廢物排放量 <sup>2</sup>	單位	二零一八年
有害廢物	噸	1.6
無害廢物	可回收物料：	
	金屬、塑膠及紙張	噸
	一般棄置廢物	噸
		2.05
		10.40

## 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

石油產品儲存及辦公室活動用電構成主要能源消耗，同時亦為本集團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的源頭。本集團致力透過節約能源及推行環保措施減少碳足跡，其中包括：

- 夏季平均室內溫度維持於攝氏24度至26度之間；
- 提醒員工設定電腦於閒置15分鐘後進入休眠模式；及
- 定期進行耗電審核以識別異常情況。

與上一呈報期相比，本集團成功提高能源效益，耗電密度較上一呈報期降低8%。因此，隨著耗電量下降，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量亦相應減少。

耗電量	單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辦公室 <sup>3</sup>	千瓦時	60,381	55,339
南通潤德	千瓦時	443,679	491,605
總耗電量	千瓦時	504,060	546,944
總耗電密度	千瓦時／總建築面積(平方米)	338	367

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量 <sup>4</sup>	單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辦公室	噸二氧化碳當量	45	36
南通潤德	噸二氧化碳當量	312	346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357	382
溫室氣體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總建築面積(平方米)	0.24	0.26

<sup>2</sup> 為方便日後編製持續廢物績效比較，南通潤德已改進其數據收集系統，將廢物記錄納入其中。

<sup>3</sup> 辦公室包括本集團的香港總部以及於新加坡及澳門的兩個辦事處。

<sup>4</sup> 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指本集團購買電力所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並無擁有或控制任何直接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源，例如(i)運輸及(ii)使用建築機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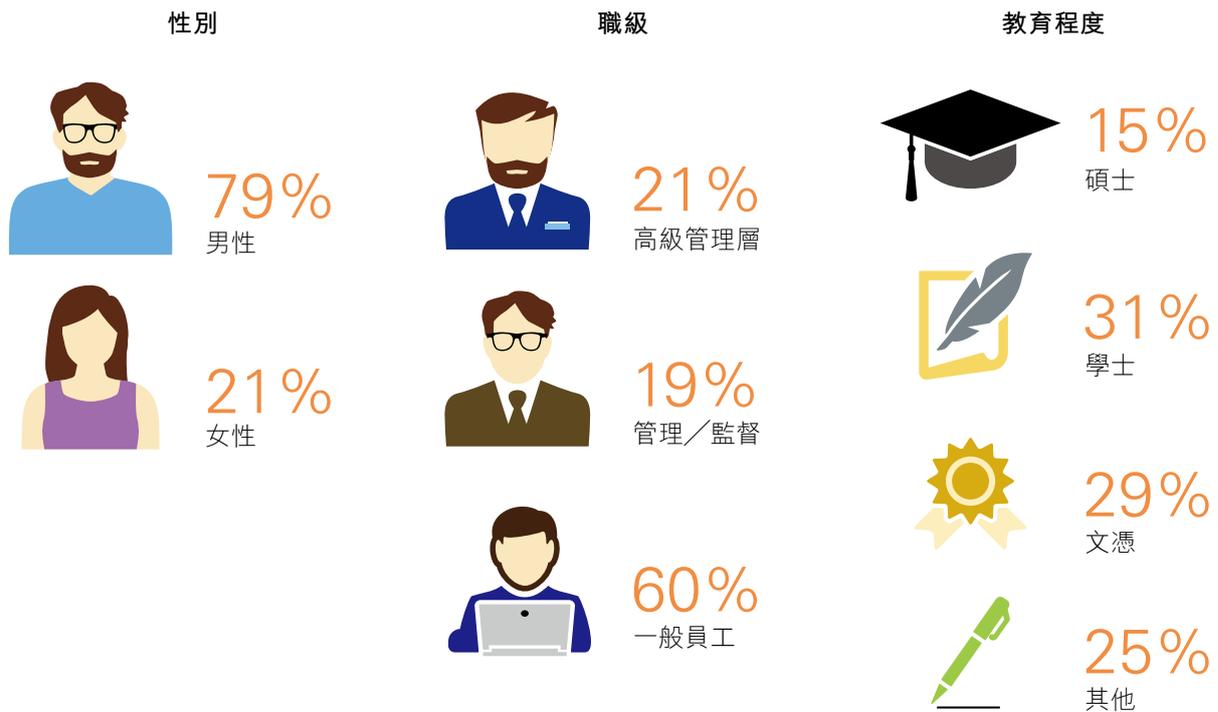
## 和諧工作環境

作為負責任營運其中一環，本集團重視員工健康與安全，並致力為員工打造和諧工作環境。為營造理想工作氛圍，本集團推崇互相尊重的工作文化，並建立安全至上的工作環境。

## 廣納人才

本集團奉行平等及不歧視的招聘方針，並致力遵守所有僱傭法律及法規，包括《最低工資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以及其他有關薪酬、補償及社會保障的僱員保障規例。本集團亦已遵守各項歧視條例，以保障員工免受任何歧視。本集團在挑選合適人才時只著重技能及資歷而不問背景。本公司轄下人力資源部門（「人力資源部」）負責核實身份證明及工作許可證，以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等僱傭及勞工問題。一旦發現任何強制勞工或濫用童工，人力資源部將介入以制止違規行為並作出合理賠償。於呈報期內，本集團一直遵守所有僱傭及勞工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晉升機會、合理工時及休假，以吸引及留住人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澳門、中國及新加坡員工總數為80人，包括79名全職員工及1名兼職員工，按不同類別劃分如下：



# 環境、 社會及管治報告

## 職業健康與安全

就石油產品儲存業務而言，職業傷害及事故可謂最關鍵及最常見的議題之一。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打造安全工作環境，並特意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為南通潤德制定標準化安全管理制度。南通潤德於營運常規中宣揚「安全第一」文化，力求減少職業傷害。制定特種設備安全技術監督程序(Special Equipment Safety Technical Supervision Procedures)目的在於為設備檢查提供指引，以降低故障引起的風險。安環部門監督工作場所安全常規的實施情況，包括：

- 根據安全標準及指引識別、評估及降低風險；
- 更新安全標準以確保其符合最新行業常規及當地法規；及
- 定期進行現場檢查及監督，確保工作場所安全。

除安全操作措施外，前線員工獲提供安全帽、安全鞋及防毒面罩等個人防護設備，以保障員工的職業健康與安全。南通潤德亦組織緊急培訓及演習，以提高員工在處理事故方面的應變能力及意識。

### 於南通潤德提供健康與安全培訓



於南通潤德舉辦安全演習



# 環境、 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南通潤德為前線員工安排職業健康年檢，藉此監察其健康狀況，及時為蒙受職業傷害的員工提供協助。

於呈報期內，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透過設法維護員工福祉，本集團成功維持零傷亡的安全工作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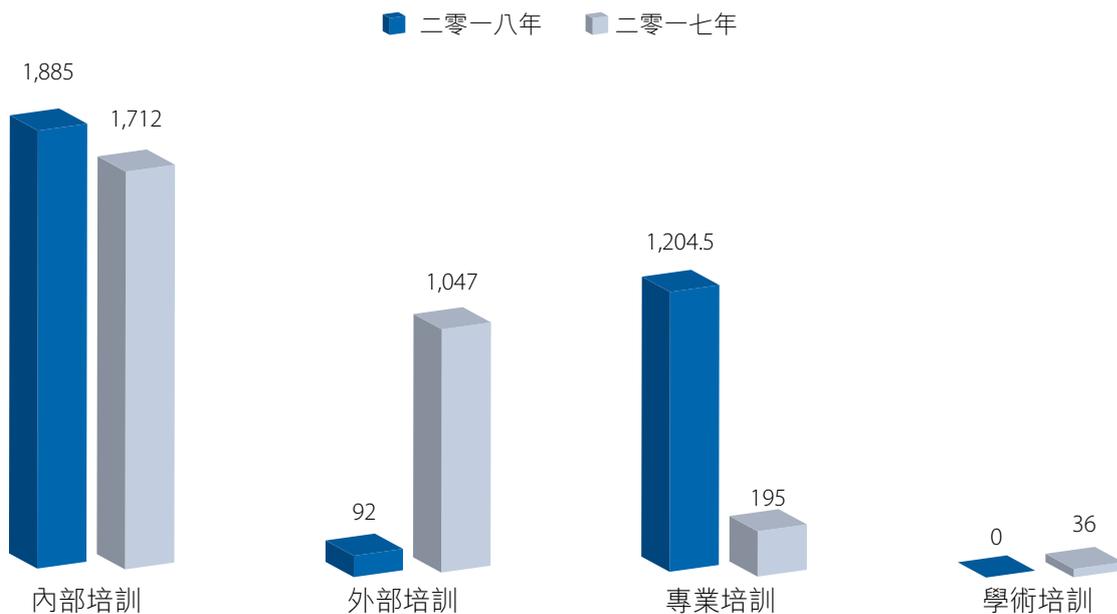
## 人才培養與發展

本集團相信，發展員工能力是優化業務營運的關鍵。基本上，人力資源部作出培訓安排時遵循全面培訓管理標準。培訓計劃涵蓋入職、在職技能發展及管理，視乎所屬職位、職級及要求而定，旨在提升員工表現及效率。

本集團鼓勵員工參與有利其專業能力及職業發展的外部培訓計劃。此外，本集團為員工提供資助，讓其配合業務需要參與商業研討會、工作坊或培訓。

於呈報期內，員工參與各種培訓與發展計劃及研討會共計3,181.5小時(二零一七年：2,990小時)，每名員工的平均培訓時數為40小時。

### 培訓時數



## 道德企業形象

### 反貪污

本集團致力維持開放及問責標準，絕不容忍任何包括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在內的貪污行為。

本集團已制定舉報政策，為員工提供有關舉報集團內部可疑不當行為的渠道及指引，並鼓勵員工向合規主任或審核委員會主席匯報任何不當行為。接獲舉報後，合規主任將加以調查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報告，列明調查結果及成果以及為解決事件而採取的糾正措施。

本集團已遵守所有反貪污法律及法規，包括《防止賄賂條例》。於呈報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嚴重不符合當地反貪污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 數據保護

本集團高度重視客戶及供應商的私隱，並謹慎處理諸如供應商及客戶數據、業務資料及技術等一切機密資料，以防未經授權訪問。於呈報期內，概無涉及侵犯客戶及供應商私隱或數據丟失的實質性投訴。

## 繁榮社區

本集團矢志為經營所在社區作出貢獻。於呈報期內，南通潤德向南通開發區慈善會捐款約人民幣12,000元（相當於約13,000港元），扶助幼兒及長者等弱勢社群。此外，本集團積極投入資源支持青年發展，致力培育未來社會棟樑。自二零一五年起，本集團與職業訓練局轄下青年學院合作，為勤奮上進的學生提供獎學金。於呈報期內，本集團向25名學生資助合共50,000港元。

## 展望未來

透過結合潛在可持續發展解決方案與業務策略，本集團將持續管理供應鏈及環境足跡，盡量減少營運對周邊環境造成的影響，從而降低相關風險。本集團致力以員工及社會福祉為己任，透過創造社會價值為建設更美好社區出一分力。

## ESG 內容索引

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	頁次
<b>主要範疇 (A) 環境</b>				
<b>A1：排放物</b>				
A1	一般披露	有關以下各項的資料： (a) 政策；及 (b) 遵守	負責任營運	27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負責任營運	27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 排放	29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廢物管理	29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廢物管理	29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負責任營運	27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廢物管理	29
<b>A2：資源使用</b>				
A2	一般披露	政策	負責任營運	27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 排放	29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耗水量及廢水排放	28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 排放	29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耗水量及廢水排放	28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不適用	

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	頁次
<b>A3：環境及天然資源</b>				
A3	一般披露	政策	廢氣排放	28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廢氣排放	28
<b>主要範疇(B)社會</b>				
<b>B1：僱傭</b>				
B1	一般披露	有關以下各項的資料：	廣納人才	30
		(a) 政策；及		
		(b) 遵守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廣納人才	30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廣納人才	30
<b>B2：健康與安全</b>				
B2	一般披露	有關以下各項的資料：	職業健康與安全	31
		(a) 政策；及		
		(b) 遵守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職業健康與安全	31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職業健康與安全	31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職業健康與安全	31
<b>B3：發展及培訓</b>				
B3	一般披露	政策	人才培養與發展	33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人才培養與發展	33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人才培養與發展	33
<b>B4：勞工準則</b>				
B4	一般披露	有關以下各項的資料：	廣納人才	30
		(a) 政策；及		
		(b) 遵守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廣納人才	30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廣納人才	30

# 環境、 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	頁次
<b>B5：供應鏈管理</b>				
B5	一般披露	政策	供應鏈管理	27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27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27
<b>B6：產品責任</b>				
B6	一般披露	有關以下各項的資料：	供應鏈管理	27
		(a) 政策；及		
		(b) 遵守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供應鏈管理	27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供應鏈管理	27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不適用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供應鏈管理	27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道德企業形象	34
<b>B7：反貪污</b>				
B7	一般披露	有關以下各項的資料：	道德企業形象	34
		(a) 政策；及		
		(b) 遵守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道德企業形象	34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道德企業形象	34
<b>B8：社區投資</b>				
B8	一般披露	政策	繁榮社區	34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繁榮社區	34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繁榮社區	34

董事提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40。

## 業務回顧

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5所規定的業務回顧的詳情，包括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項詳情、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討論、本集團業務可能的未來發展趨向以及採用主要財務表現指標的本集團業績分析，分別載於第4至5頁的主席報告及第6至9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採納環境政策以執行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環保措施及常規，其中包括將所產生的污水排放至污水處理廠、透過使用環保紙及雙面列印鼓勵員工奉行綠色辦公室生活以及鼓勵使用視像會議或電話會議取代商務出差。

本集團亦不時檢討其環境政策及表現，以減低本集團營運對環境造成之影響。年內，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環保法規的違規情況。

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詳情載於第26至37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違規情況。

##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 僱員

本集團視僱員為最重要及最寶貴的資產之一。本集團致力透過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實施設有適當獎勵的良好表現評估制度獎勵僱員及對僱員表現加以肯定，並透過適當培訓及提供本集團內部晉升機會推動僱員的職業發展及進步。

### 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與客戶維持穩定合作關係。為確保我們的貿易產品維持具競爭力，本集團密切監視市場變動及就開發新產品與客戶的合作。我們的交易員經常與客戶溝通以確保本集團所買賣各樣能源產品切合客戶需要及不同要求。本集團亦關注與供應商的關係，以確保本集團獲供應的不同能源產品的可靠及穩定程度以及質素。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50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總值及權益概要載於第3頁。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第三號，經綜合及修訂)計算的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約979,100,000港元。

##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健生先生	張少雲女士
姚國梁先生	郭燕軍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辭任)
	陳怡光博士
	鄧珩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姚國梁先生及王健生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第10至11頁。

本公司已收到有關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其獲委任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屬獨立。

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若於一年內終止則須作出賠償(其他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管理合約

年內，除僱傭合約外，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管理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業務的合約。

##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本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或年度結算日，概無任何董事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有關本集團業務訂立的交易、安排或重要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的業務權益，概無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王健生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041,746,000	49.04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附註2)	124,222,000	5.84
姚國梁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4,222,000	5.84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041,746,000	49.04

附註：

1. Sino Century與金耀各持有Forever Winner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王先生持有Sino Centur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姚先生持有金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2. 由於王先生及姚先生共同控制Forever Winner，而Forever Winner持有本公司1,041,746,000股股份，故王先生及姚先生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由於姚先生現時實益擁有本公司約5.84%股權，故王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持有同等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須存置的登記冊中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報告下文「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持有或獲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證券的權益或權利，或曾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 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已終止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採納的舊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此乃鑑於新購股權計劃將令本公司在計劃日後於一段較長期間內向僱員、董事、諮詢人、顧問及本集團股東授予購股權上享有更大彈性，從而就彼等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給予彼等適當的獎賞或獎勵。根據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舊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於年內失效。

年內，舊購股權計劃項下本公司的購股權變動載列如下：

參與人性質或類別	授出日期 <sup>(1)</sup> (日/月/年)	本公司股份價格			購股權數目 <sup>(2)</sup>			
		行使價 港元	於授出 購股權日期 港元	於行使 購股權日期 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07/05/09	0.645	0.655	不適用	240,000	-	(240,000)	-
其他參與人合計	07/05/09	0.645	0.655	不適用	25,940,000	-	(25,940,000)	-
<b>總計</b>					26,180,000	-	(26,180,000)	-

附註：

1. 所授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止期間行使。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分三批歸屬，即40%、30%及30%的購股權分別於授出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八日止期間歸屬。
2. 年內，26,18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失效。

年內，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本公司的購股權變動載列如下：

參與人性質或類別	授出日期 <sup>(1)</sup> (日/月/年)	本公司股份價格			購股權數目 <sup>(2)</sup>			
		行使價 港元	於授出 購股權日期 港元	於行使 購股權日期 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其他參與人合計	05/09/14	0.78	0.77	不適用	138,000,000	-	-	138,000,000
<b>總計</b>					138,000,000	-	-	138,000,000

附註：

1. 所授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六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止期間行使。
2. 年內，概無本公司購股權失效或獲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實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 主要股東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
Forever Winner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041,746,000	49.04
姚國梁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4,222,000	5.84
香港恒元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2)	353,603,681	16.64

附註：

1. Sino Century與金耀各持有Forever Winner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王先生持有Sino Century全部已發行股本。姚先生持有金耀全部已發行股本。
2. 常亮先生持有香港恒元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海峽物業有限公司訂立租賃協議，因此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及關聯人士交易，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根據上述租賃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的最低限額規定，因此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約6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8,000港元)。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及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本年度總銷售額及總採購額約76%及45%。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供應商分別佔本年度總銷售額及總採購額約29%及13%。

概無董事、董事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權益)於該等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實益權益。

## 薪酬政策

本集團主要根據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釐定僱員薪酬。

本集團根據僱員成績及表現實施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董事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釐定。董事酬金及其他員工成本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10。

## 退休福利計劃

除設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參與澳門政府部門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新加坡政府運作的中央公積金及中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外，本集團並無為本集團僱員設立任何其他退休福利計劃。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有權就其於執行其職務的職責時或與之有關或另行相關而可能產生或承擔的所有行動、成本、費用、虧損、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自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

本公司已於整個年度內為董事及本集團高級職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 呈報期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報告「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年內概無訂立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時概無存續股權掛鈎協議。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以總購買價約650,000港元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31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相當於批准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6%。購回股份的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 0.025 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已付每股購買價		已付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九月	1,240,000	0.51	0.475	617,000
二零一八年十月	70,000	0.50	0.46	33,000
總計	1,310,000			650,000

所購回股份已於年內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亦因此按其面值減少。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基於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動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健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Deloitte.**

**德勤**

致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50至132頁的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的估值

我們識別於一間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聯營公司中化天津港石化倉儲有限公司（「中化天津港」）的權益的估值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 貴集團管理層於釐定中化天津港可收回金額時涉及重大估算。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中化天津港的權益的賬面值約為52,224,000港元，而 貴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應佔該聯營公司虧損約3,349,000港元。該聯營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原油及石化產品儲存服務。其財務表現高度依賴原油及石化產品儲存服務為主服務費及該等服務的需求，兩者均受市況影響。該聯營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錄得虧損。此舉顯示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貴集團管理層已對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需要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約4,763,000港元。此結論建基於利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式計算的使用價值，而貼現現金流量模式乃 貴集團管理層在 貴集團所委聘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估值師」）的協助下制定，當中要求對構成該聯營公司基本未來現金流的增長率、毛利率及資本開支預期變動以及適用貼現率作出重大判斷。

我們就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的估值進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管理層所編製估價方法中採納的基準；
- 經參考現行市況，評估 貴集團管理層所作出的關鍵假設（包括增長率、毛利率及資本開支預期變動）是否合理；
- 測試 貴集團管理層就過往表現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所應用的關鍵輸入數據是否適當，包括收益、銷售成本及營運開支以及參考聯營公司的未來策略計劃；
- 評估估值師是否勝任、其能力及客觀性，並了解估值師的工作範圍以及其委聘條款；及
- 讓我們的估值專家參與評估減值測試所用貼現率是否合理。

## 其他資訊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訊，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商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獨立 核數師報告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 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專案合夥人是黃宏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 綜合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 能源產品貿易	5	<b>22,810,604</b>	12,162,601
銷售成本		<b>(22,565,318)</b>	(11,975,477)
毛利		<b>245,286</b>	187,124
其他收入	7	<b>110,622</b>	75,009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b>95,449</b>	7,793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		<b>(281,494)</b>	(60,646)
分銷及銷售開支		<b>(41,381)</b>	(86,831)
行政開支		<b>(87,382)</b>	(75,438)
其他開支		<b>(457)</b>	(447)
財務成本	8	<b>(28,088)</b>	(19,34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b>(4,327)</b>	(6,236)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業績		<b>(1)</b>	(1)
除稅前溢利		<b>8,227</b>	20,985
所得稅開支	9	<b>(776)</b>	(21)
年內溢利	10	<b>7,451</b>	20,964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b>(11,850)</b>	20,648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b>(4,399)</b>	41,612
下列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b>7,452</b>	21,234
非控股權益		<b>(1)</b>	(270)
		<b>7,451</b>	20,964
下列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4,375)</b>	41,846
非控股權益		<b>(24)</b>	(234)
		<b>(4,399)</b>	41,612
每股盈利	13		
— 基本(港仙)		<b>0.35</b>	1.10
— 攤薄(港仙)		<b>0.35</b>	1.08

#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b>75,433</b>	84,805
預付租金款項	15	<b>16,877</b>	18,153
其他資產	16	<b>1,059</b>	1,05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7	<b>64,872</b>	101,989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18	-	77,999
		<b>158,241</b>	284,005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	<b>16,976</b>	32,243
預付租金款項	15	<b>441</b>	462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b>2,764,771</b>	2,192,76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1	<b>246,615</b>	317,271
可收回稅項		-	147
儲稅券		<b>3,675</b>	2,475
衍生金融工具	28	<b>1,932</b>	93,26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b>33,463</b>	-
持作買賣投資	23	-	304
經紀存款	24	<b>112,479</b>	83,46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b>42,207</b>	44,58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b>204,311</b>	715,085
		<b>3,426,870</b>	3,482,059
分類為持作銷售的資產	19	<b>77,999</b>	-
		<b>3,504,869</b>	3,482,059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26	<b>1,730,746</b>	2,203,8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b>24,719</b>	78,189
預收款項		-	1,277
合約負債	26	<b>518,509</b>	-
應付稅項		<b>348</b>	27
銀行借款	27	<b>14,837</b>	-
衍生金融工具	28	-	103,673
		<b>2,289,159</b>	2,387,064
流動資產淨值		<b>1,215,710</b>	1,094,995
資產淨值		<b>1,373,951</b>	1,379,000

#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b>53,110</b>	53,143
儲備		<b>1,320,357</b>	1,325,3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373,467</b>	1,378,492
非控股權益		<b>484</b>	508
權益總額		<b>1,373,951</b>	1,379,000

載於第50至13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公佈，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王健生  
董事

姚國梁  
董事

#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特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4,200	339,520	(1,922)	49	51,564	(14,569)	12,295	797,497	1,228,634	742	1,229,376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21,234	21,234	(270)	20,96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20,612	-	-	20,612	36	20,648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20,612	-	21,234	41,846	(234)	41,612
發行股份(附註29)	8,840	223,831	-	-	-	-	-	-	232,671	-	232,671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附註29)	103	3,714	-	-	(1,173)	-	-	-	2,644	-	2,644
已付股息(附註12)	-	-	-	-	-	-	-	(127,303)	(127,303)	-	(127,303)
	8,943	227,545	-	-	(1,173)	-	-	(127,303)	108,012	-	108,01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143	567,065	(1,922)	49	50,391	6,043	12,295	691,428	1,378,492	508	1,379,000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7,452	7,452	(1)	7,45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11,827)	-	-	(11,827)	(23)	(11,850)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11,827)	-	7,452	(4,375)	(24)	(4,399)
購回股份(附註29)	(33)	(617)	-	-	-	-	-	-	(650)	-	(65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110	566,448	(1,922)	49	50,391	(5,784)	12,295	698,880	1,373,467	484	1,373,951

附註：

- 特殊儲備指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前為精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架構而進行公司重組時，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的面值與就收購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間的差額。
-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法律及規例，法定儲備須最少佔公司繳足股本的50%，並於派付股息的任何年度設立。本公司於澳門成立的一間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其控股公司派付末期股息，故其已發行股本100,000澳門元(「澳門元」)的50%已撥至法定儲備。
- 其他儲備因(a)過往年度被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及(b)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公平值與本集團所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的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而產生。

#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b>8,227</b>	20,985
經調整以下項目：		
銀行利息收入	<b>(5,716)</b>	(1,870)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b>(1,200)</b>	(12,731)
經紀存款的利息收入	<b>(13)</b>	-
持作買賣投資的股息收入	-	(7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b>(222)</b>	-
財務成本	<b>28,088</b>	19,342
折舊	<b>7,314</b>	7,074
預付租金款項攤銷	<b>457</b>	447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	-	(7,0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	<b>3,731</b>	-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	<b>4,763</b>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b>(174)</b>	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b>4,327</b>	6,236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業績	<b>1</b>	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b>49,583</b>	31,749
存貨減少	<b>14,587</b>	899,458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b>(572,859)</b>	(774,12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b>82,519</b>	(287,055)
儲稅券增加	<b>(1,200)</b>	(2,475)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b>24,470</b>	1,512,5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b>(42,964)</b>	59,952
預收款項增加	-	36
合約負債增加	<b>20,381</b>	-
衍生金融工具變動	<b>(12,339)</b>	(87,214)
營運(所用)所得現金	<b>(437,822)</b>	1,352,910
已付利息及銀行費用	<b>(15,715)</b>	(19,342)
已付所得稅	<b>(445)</b>	(3)
退還所得稅	<b>139</b>	210
<b>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453,843)</b>	1,333,775

#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b>		
授出新貸款	(30,000)	(256,200)
償還應收貸款	30,000	256,200
經紀存款(增加)減少	(24,455)	223,01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838)	(2,119)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2,378	22,8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88	–
已收利息	6,929	14,601
收購一間合營公司	–	(78,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收股息	222	–
購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1,808)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4,884	–
購置持作買賣投資	–	(13,203)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所得款項	–	49,965
<b>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55,500)</b>	217,133
<b>融資活動</b>		
新籌集銀行借款	3,957,929	15,143,742
償還銀行借款	(3,942,484)	(16,322,432)
購回股份的付款	(650)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232,671
行使購股權	–	2,644
已付利息	(12,373)	–
已付股息	–	(127,303)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2,422</b>	(1,070,678)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b>(506,921)</b>	480,230
<b>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715,085</b>	230,256
<b>匯率變動影響</b>	<b>(3,853)</b>	4,599
<b>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b>	<b>204,311</b>	715,085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第三號，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Forever Winner International Ltd. (「Forever Winner」)。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健生先生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姚國梁先生各自持有Forever Winner的50%股權。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公司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包括原油、成品油、石化產品及煤炭等能源產品貿易。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40。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澳門、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澳門除外)及新加坡經營業務。由於本集團主要以美元(「美元」)與客戶及供應商進行交易，故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然而，為方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其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先前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 香港財務報告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在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已於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下的其他項目，如適用)確認，且並未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將該準則追溯應用於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可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相關詮釋編製的比較資料進行比較。

本集團根據與客戶訂立的能源產品貿易合約確認以下主要來源的收益，包括：

- 原油貿易；
- 成品油貿易；
- 石化產品貿易；及
- 煤炭貿易。

有關本集團履約義務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引致會計政策的資料分別於附註5及3披露。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 香港財務報告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由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作出以下調整。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附註	先前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錄得的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項下的賬面值*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預收款項	(i)	1,277	(1,277)	-
合約負債	(i)	-	1,277	1,277

\* 本欄金額並未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第9號「金融工具」而作出調整。

附註：

(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先前計入預收款項涉及客戶合約項下銷售貨品的已收客戶墊款約1,277,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本公司董事認為，除上述重新分類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惟會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全面的資料披露。

下表概列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本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個別受影響項目所構成影響。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未有包括在內。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如前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並無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金額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預收款項	-	518,509	518,509
合約負債	518,509	(518,509)	-

對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

	如前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並無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金額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營運所用現金			
預收款項增加	-	20,381	20,381
合約負債增加	20,381	(20,381)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a)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b)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c)一般對沖會計處理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換言之，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而對於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終止確認的工具則不再應用有關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權益下的其他項目確認，且並未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可作比較之用。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引致會計政策於附註3披露。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作出以下調整。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附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攤銷成本計值的應收貿易款項(過往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攤銷成本計值的應付貿易款項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應收貿易款項 千港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應付貿易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期末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304	-	1,691,405	1,702,712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						
重新分類						
自持作買賣投資	(i)	(304)	304	-	-	-
自貸款及應收款項	(ii)	-	-	(281,301)	-	281,301
自應付貿易款項	(ii)	-	-	-	(280,033)	280,03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		-	304	1,410,104	1,422,679	281,301

附註：

- (i)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持作買賣的股本證券投資，猶如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已購入該等投資。基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本集團的投資約304,000港元為持作買賣，並會繼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本集團其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非指定作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並會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該等資產已確認的金額產生影響。

- (ii) 按攤銷成本計值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付貿易款項

過往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臨時定價銷售所產生應收貿易款項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應收貿易款項，原因為臨時定價應收貿易款項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金額利息的標準。其現時入賬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一項工具，直至最終結算為止。此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選擇將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的應付貿易款項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以配合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的應收貿易款項所需會計處理，從而消除可能出現的任何會計錯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並無就保留溢利確認任何信貸虧損撥備，故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估算撥備並不重大。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待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sup>5</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其詮釋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將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後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售後租回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轉讓相關資產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的規定而釐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修改的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租賃低值資產外，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撤銷，並以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取代。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而其後則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並非於該日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營運現金流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集團的本金及利息部分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而預付租金款項則繼續按照類近性質呈列為投資或經營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本集團承租之租賃土地確認預付租金款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改變該等資產之分類，視乎本集團分開呈列使用權資產抑或在倘擁有該等資產之情況下將使用權資產列入同一相關資產項目內。

除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若干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更詳盡披露。

誠如附註35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3,478,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確認有關全部該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相關負債，除非彼等符合資格為低價值或短期租賃則作別論。

此外，本集團現時視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約579,000港元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租賃項下的權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之定義，有關按金並非相關資產使用權付款，因此，有關按金的賬面值可能調整至攤銷成本。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的調整將視為額外租金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賬面值。

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述所示的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本集團擬選擇可行合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括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擬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首次應用對期初保留溢利的累計影響，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載列在所得稅處理方面存在不確定性時如何釐定會計稅務狀況。該詮釋要求實體釐定是否將不確定的稅務狀況單獨或作為一個組別進行評估；並評估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實體在其所得稅申報中使用或擬使用的不確定稅務處理。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不會對確認之稅項構成重大影響，理據為稅務審核尚處於初步實況調查階段(如附註9所載)，且截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當日有關稅務機關並無提出任何異議。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該等修訂本澄清業務的定義並提供額外指引，旨在協助實體釐定交易應入賬列為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此外，該等修訂本引入選擇性集中測試，以簡化評估所收購一系列活動及資產是否不屬於一項業務。該等修訂本將強制前瞻應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完成的收購交易。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該等修訂本就作出重要性判斷引入額外指引及解釋，從而改進重大的定義。該等修訂本亦整合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定義，並將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可能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除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呈報期結算日按下述會計政策所闡釋以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按有秩序交易出售資產將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作出估計。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資產或負債特性。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範圍內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期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所包括報價的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即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投資對象；
- 通過參與對來自投資對象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能夠運用權力影響回報金額。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公司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綜合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負數結餘。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撤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分開呈列，乃指相關附屬公司清盤時其持有人可按比例分佔其資產淨值的現時擁有權權益。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的權益相關部分(包括儲備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會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變動，包括按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歸屬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的相關儲備。

經調整非控股權益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任何差額，乃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已終止確認。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並按下列兩者間的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及(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資產的賬面值(包括商譽)及負債。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該附屬公司的所有金額按假設本集團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基準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的其他權益類別)。於喪失控制權當日任何保留於前附屬公司的投資的公平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會被視為初步確認公平值供後續會計處理，或(如適用)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公司中投資的初步確認成本。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公司是指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該合營安排的資產淨值享有權利的合營安排。共同控制權是指對安排合約協定的共享控制權，其僅在有關活動決定須獲共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除投資或部分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而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外，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並非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的任何保留部分將繼續使用權益法入賬。以權益會計法處理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就於類似情況下的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初始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確認，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作出調整。除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外，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資產淨值變動並不計算入賬，除非有關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權益有變則作別論。當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虧損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時(包括實質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淨額的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進一步確認其所攤佔虧損。額外虧損僅以本集團已產生的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支付的款項為限予以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續)

於投資對象成為一間聯營或合營公司當日，於聯營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聯營或合營公司的投資後，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平值部分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平值超過投資成本部分，經重新評估後於收購投資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可能出現減值。倘存在任何客觀證據，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項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的情況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本集團對某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公司失去合營控制權，其入賬列作出售投資對象的全部權益，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或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於擁有權權益變動時，概不會重新計量公平值。

倘本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而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若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削減擁有權權益有關的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集團成員公司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交易，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僅會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方會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的賬面值如可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會分類為持作出售。此條件僅於資產(或出售組別)可以其現況供即時出售，出售條款僅屬出售該資產(或出售組別)的一般慣常條款，且極有可能出售時，方告達成。管理層必須承諾進行出售，即應預期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一項已完成出售。

當本集團承諾進行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計劃時，倘符合上述條件，則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分類為持作出售，而不論本集團會否於出售後保留其於有關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當本集團承諾進行涉及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或部分投資的出售計劃時，倘符合上述條件，則將予出售的該項投資或部分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而本集團將由投資(或部分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時起終止就該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部分使用權益法。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按其先前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低者計量。

###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按照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或隨著)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即當特定的履約義務涉及的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

履約義務是指可明確區分的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者實質上相同的一系列可明確區分的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控制權及收入將分別在一段時間內參照完成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度而轉移及確認：

- 客戶隨著本集團履約同時獲得及利用自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帶來新增資產及使資產有所升值，而客戶將隨著本集團履約獲得該資產的控制權；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無新增對本集團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就迄今已完成履約之部分有強制執行收款的權利。

否則，收入將於客戶獲得該可明確區分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按照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續)

##### 有關能源產品貿易的臨時定價安排

就商品貿易而言，售價乃於銷售當日臨時釐定，原因是最終售價可根據(a)對出廠後能源產品質量的最終檢測及(b)自能源產品交付予客戶當日起截至最終定價日期(一般介乎30至90天(報價期))當前現貨價格的變動而釐定。以臨時定價進行銷售的收益乃根據商品的估算質量及應收總代價的公平值確認。

本集團使用最有可能的金額(視乎何種方法更能預測本集團將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而定)估算本集團就能源產品貿易將有權收取的可變代價金額。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僅限於當有關金額計入交易價格後，將來不太可能會因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被釐後會導致收益被大幅撥回的情況下，方會計入交易價格。於各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代價是否設限估計的評估)，以真誠反映於呈報期結算日存在的情況以及呈報期內的情況變化。

售價調整乃根據截至報價期結束前當前現貨價格的變動而進行，收益調整機制因而具有衍生工具合約的特徵。因此，應收總代價的公平值須根據最終售價調整，並參考當前現貨價格不斷重新估算，而有關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確認。有關公平值調整並不構成已確認的客戶合約收入的一部分，惟會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其他收益及虧損」分項。該等應收貿易款項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規管，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確認。

合約負債是指本集團就已向客戶收取的代價(或到期應付的代價)而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義務。

#####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本集團釐定其承諾之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本身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委託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委託人。

倘本集團的履行義務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貨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應就為換取另一方安排提供的指定貨品或服務預期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之金額確認收益。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收入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入已扣除估計客戶退貨、回扣或其他類似撥備。

收入於其金額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符合下列本集團各業務的特定標準時確認入賬。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貨品交付及業權轉讓時確認。

應計利息收入根據尚未償還本金額以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計算。適用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於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確切貼現至該資產初始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投資的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時確認入賬。

### 租賃

相關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約，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就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內。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的成本)按直線基準於有關租期內確認為開支。預付租金款項指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持有的租賃土地權益，按直線基準於租賃期內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及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確認折舊以便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採用直線法減資產剩餘價值撇銷其成本。本集團於各呈報期結算日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而任何估計的變動則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預期繼續使用該項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出售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不再使用時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將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的賬面值間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減值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

有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個別進行估計。倘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其他情況下被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可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貨幣時間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當前市場評估。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資產的賬面值不可扣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與零三者之間的較高者。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當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會超過假設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損益。

####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本集團作出付款之物業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會根據各部分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單獨評估各部分之分類，除非肯定兩個部分均屬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則整個物業入賬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所有代價(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初步確認時按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之租賃權益公平值之相對比例分配至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

倘能可靠地分配有關款項，則以經營租賃入賬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預付租金款項」，並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入賬。於呈報期結算日，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乃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算的非貨幣項目均不得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旗下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採用各呈報期結算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支項目均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下的權益中累計，並視乎適用情況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在內的附屬公司控制權，或出售部分於包括海外業務在內的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的權益而所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該業務於權益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另外，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而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相應比例的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撥入非控股權益，但並不會於損益中確認。至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而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相應比例的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基本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澳門社會保障基金以及中國及新加坡國家退休福利計劃(均屬定額供款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並有權享有該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預期將就及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入賬。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內除外。

負債乃就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對僱員應計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入賬。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預期本集團將就僱員於截至報告日期止所提供服務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負債的賬面值因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而出現的任何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惟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其計入資產成本內則除外。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以呈報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出現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則所有可扣減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因初始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於合營公司的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有關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因有關該等投資及權益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並預期能在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呈報期結算日審閱，並以將不再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限予以撇減。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呈報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將於結償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應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呈報期結算日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產生的稅務後果。

倘有可依法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徵收的所得稅相關，且本集團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相互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並能可靠估計該責任的金額，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乃按呈報期結算日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計量，並經考慮圍繞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當撥備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會確認入賬。一般金融資產買賣全部於交易日期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買賣為需要於市場規則或慣例所制定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貿易款項初始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視適用情況而定)。直接歸屬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的已付或已收全部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內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按照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 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及
- 合約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金額之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後續計量：

- 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透過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來實現為目標；及
- 合約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金額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倘符合以下條件，則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

- 主要為短期內出售而收購；或
- 該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乃本集團共同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近期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屬於並未指定及用作實際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按照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而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則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按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自下個呈報期起計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予以確認。倘出現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降低，令金融資產不再維持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在斷定資產不再維持信貸減值後，按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自呈報期初起計的金融資產賬面總值予以確認。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予以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呈報期結算日按公平值進行計量，當中所有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自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收益及虧損」分項。

#### 金融資產減值(按照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貿易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經紀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呈報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化。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是指相關工具在預期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地，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是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代表因呈報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在進行評估時參考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於呈報日期的當前狀況與預計未來狀況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在所有情況下均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貿易款項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會對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作獨立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按照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會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按照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呈報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有關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可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在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便可獲得之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之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重大倒退；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化，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之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導致其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當合約逾期30天，則信貸風險乃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推翻此一假定，則作別論。

儘管如此，倘有關債務工具被確定為於呈報日期擁有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乃假設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並無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倘i)債務工具擁有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具備強大實力能履行其短期內之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較為長遠之經濟及業務狀況之不利變化可能會(但不一定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債務工具會被確定為擁有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在債務工具之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按國際認可定義為達到「投資級別」時，方會認定債務工具擁有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按照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 (ii) 違約定義

於內部信貸風險管理方面，本集團認為當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還款(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時，則發生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者如何，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便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有據的資料顯示更滯後的違約準則更為適合則作別論。

#### (iii) 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發生一項或以上對該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的違約事件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遭遇重大財困；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涉及借款人財困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因財政困難導致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處於嚴重財困及並無實際復原跡象(如交易對手已被清盤或已陷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如合適)，已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強制處理。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值為表達違約概率、違約所造成虧損(即倘發生違約的虧損程度)與違約所造成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所造成虧損的評估乃根據過往數據作出(經前瞻性資料予以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以發生相關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而確定的公允概率加權金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按照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已作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則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有關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而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貿易款項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除外。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一般金融資產買賣全部於交易日期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買賣為需要於市場規則或慣例所制定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倘符合以下條件，則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

- 主要為短期內出售而收購；或
- 該資產乃本集團共同管理的金融工具中已識別組合的一部分，且近期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屬於並未指定及用作實際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因重新計量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有關股息及利息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收入」一項中。公平值按附註33所述之方式釐定。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若干應收貿易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經紀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

利息收入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入賬，惟利息確認並不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則除外。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於呈報期結算日評估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始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則該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對於所有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無力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會按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得現值兩者的差額確認減值虧損。

除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貿易款項外，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會直接減去減值虧損，而應收貿易款項則透過使用撥備賬調低賬面值。撥備賬賬面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應收貿易款項在被視為無法收回時，會在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已撇銷的數額於損益中入賬。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倘減值虧損金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 終止確認

僅在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將其金融資產及該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的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需要支付的相關負債款項。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同時就所得收益確認抵押借款。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時，該項金融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數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

#####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可證明實體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的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的股本工具記錄為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本公司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所購回本身的股本工具。本公司並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的股本工具而於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為(i)香港財務報告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下買方的或然代價；(ii)持作買賣；或(iii)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符合以下條件，金融負債將分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短期內回購而收購；或
- 於初始確認時，該負債乃本集團共同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近期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屬衍生工具，惟屬財務擔保合約或指定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倘符合以下條件，金融負債(持作買賣金融負債除外)或收購方就業務合併支付之或然代價可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之情況；或
- 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各部分或兩者，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構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部分，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的影響將產生或擴大損益中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

就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負債(如若干附帶臨時定價安排的應付貿易款項)而言，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不會用作釐定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的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所引致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於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 有關採購能源產品的臨時定價安排

倘金融負債包含有關採購能源產品的臨時定價安排所產生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本集團將其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本集團根據臨時定價安排採購能源產品，當中最終採購價乃參考供應商付運後一段特定未來期間的當前現貨價格變動而釐定。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在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首次按公平值確認入賬，其後則在呈報期結算日重新計量至其公平值。所產生收益或虧損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 嵌入式衍生工具(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嵌入混合合約的衍生工具(包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界定範圍內的主金融資產)，不會視為單獨的衍生工具。整個混合合約(如適用)整體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分類再進行後續計量。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僅在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交易

#####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交易

######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準的款項付款乃按於授出日期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並無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乃基於本集團對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的估計按直線基準於歸屬期間支銷，並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

於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基於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修訂預期將歸屬的估計股本工具數目。修訂原本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致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即時於損益中支銷。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早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早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繼續於購股權儲備持有。

###### 授與供應商／顧問／諮詢人的購股權

與僱員以外人士進行的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交易按所獲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計量，除非有關公平值無法可靠估算，在此情況下其乃按獲授股本工具的公平值(於實體取得貨品或交易對手提供服務當日計量)計量。所獲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除非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除外。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其他來源並不明顯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有關的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會計估算的修訂乃於估計有所修訂的期間(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影響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大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的重要判斷(涉及估計的重要判斷(見下文)除外)，該等重要判斷會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產生最重大的影響。

#### 委託人與代理人的考量(委託人)

本集團主要從事原油、成品油、石化產品及煤炭等能源產品貿易業務。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應否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總收益。考慮到本集團主要負責履行提供貨品的承諾、本集團將貨品移交予客戶前承擔若干程度的存貨風險及本集團可酌情決定按高於貨品市價的價格為貨品定價等指標，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於指定貨品移交予客戶前對該等貨品有控制權，故本集團為有關交易的委託人。將貨品移交予客戶前，本集團可通過確定貨品的銷售客戶及時間，管理該等貨品的用途並獲得該等貨品絕大部分的剩餘利益。

####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呈報期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可能導致對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的估值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主要源自一間主要從事提供原油及石化產品儲存的聯營公司。原油及石化產品儲存服務費及對該等服務的需求受市況影響。倘情況惡化，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所承受賬面值減值風險將會增加。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的估值(續)

本集團管理層已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需要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約4,763,000港元。此結論建基於利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式計算的使用價值，而貼現現金流量模式乃本集團管理層在本集團所委聘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的協助下制定，當中要求對構成該聯營公司基本未來現金流的增長率、毛利率及資本開支預期變動以及適用貼現率作出重大估計。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約為52,224,000港元(扣除減值約4,76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3,212,000港元，並無減值)，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虧損約為3,34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8,045,000港元)。

有關該聯營公司及其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17。

#### 5. 收入

#####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能源產品貿易收入：	
原油	20,405,367
成品油	1,401,891
石化產品	708,998
煤炭	294,348
	22,810,604

上述能源產品貿易收入於客戶合約內所訂明的履約義務獲達成時確認。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入(續)

###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義務

本集團就履約義務獲達成期間內銷售原油、成品油、石化產品及煤炭確認收入，而有關履約義務指交付貨品至客戶所指定目的地。目的地可以是運送貨品的船舶、目的地港口或客戶的物業。每份銷售合約所規定的原油、成品油、石化產品或煤炭數量可單獨確定，並代表獲分配交易價格的單項履約義務。貨品的控制權一經移交予客戶，履約義務即獲達成。客戶通過管理貨品的用途及獲得有關貨品絕大部分的利益而取得有關貨品的控制權。

售價於銷售日期按臨時基準釐定，原因為最終售價有待貨品裝卸後進行最終分析，並視乎貨品控制權轉移後的當前現貨價格變動而定。有關客戶合約所載臨時定價安排的會計政策詳情載於附註3。

本集團並無就貨品交付前收取的款項制定具體政策，而是因應個別合約與客戶協商。預收客戶款項於貨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前的整個期間內確認為負債。

####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

所有涉及能源產品貿易的銷售交易均於一年內進行，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之計，並無披露分配至未完成合約的交易價格。

### B.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業務的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能源產品貿易收入：	
原油	11,384,202
成品油	401,786
石化產品	363,739
煤炭	12,874
	<hr/>
	12,162,601

## 6. 分部資料

###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目前由分別在香港、澳門、中國及新加坡的附屬公司營運。根據合約條款，能源產品按客戶指示安排送往指定地點或客戶按指示於本集團指定的特定地點領取能源產品。

按(a)客戶指定的付運／送貨地點及(b)本集團指定客戶領取能源產品的地點分類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以及按資產所在地劃分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呈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	-	1,311	1,449
澳門	-	-	524	598
中國	19,434,996	8,701,732	143,229	242,166
泰國	30,257	137,238	12,648	38,777
馬來西亞	116,276	504,943	-	-
韓國	19,609	456,752	-	-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	674,394	-	-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	433,826	-	-
新加坡	-	313,311	529	1,015
菲律賓	-	339,552	-	-
印尼	-	192,575	-	-
埃及	1,871,657	-	-	-
印度	354,859	-	-	-
日本	261,940	-	-	-
越南	661,402	283,345	-	-
土耳其	-	124,933	-	-
巴基斯坦	30,426	-	-	-
台灣	29,182	-	-	-
	<b>22,810,604</b>	12,162,601	<b>158,241</b>	284,005

###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來自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甲	6,632,748	5,945,038
客戶乙	5,282,470	1,294,331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其他收入以及收益及虧損

### A.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金收入	21,496	18,316
銀行利息收入	5,716	1,870
持作買賣投資的股息收入	-	7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222	-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附註(i))	1,200	12,731
不履約索償及保險索償(附註(ii))	10,192	31,200
罰息收入(附註(iii))	69,769	-
其他(附註(iv))	2,027	10,167
	<b>110,622</b>	<b>75,009</b>

附註：

(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本集團與一名借款人訂立擔保貸款協議，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向該名借款人墊付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的貸款，固定年利率為16%，並自授出日期起計三個月到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筆貸款已悉數償還予本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本集團與一名借款人訂立擔保貸款協議，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向該名借款人墊付本金額為29,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26,200,000港元)的貸款，固定年利率為18%，並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個月到期。有關貸款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底悉數償還予本集團，除協定貸款利息外，借款人另就延遲償還貸款支付若干罰息。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一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本集團成品油貿易採購成品油訂立採購合約。根據採購合約的條款，本集團須向該名供應商墊付4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2,000,000港元)作為獲取供應的可退還按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付按金餘額約為13,423,000美元(相當於約104,70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5,000,000港元))。有關該筆按金的詳情載於附註21。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供應商未能如期交付成品油產品，故根據採購合約以及與採購合約相關的第一份補充及修訂契據的條款，本集團有權收取為數1,300,000美元(相當於約10,1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200,000港元))的賠償。餘額約5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指本集團就中國及澳門業務收取的不履約及保險索償。

(iii) 除附註(ii)所述來自供應商的賠償外，本集團亦有權就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未付按金餘額收取按預先協定每日利率計算的罰息，直至有關按金獲悉數償還為止。

(iv) 有關金額包括經紀存款的利息收入約1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 7. 其他收入以及收益及虧損(續)

### B.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的未變現變動收益淨額	-	4,030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的已變現變動收益淨額	-	2,981
	-	7,0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的未變現變動虧損淨額	(4,56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的已變現變動收益淨額	838	-
	(3,73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174	(1)
臨時定價安排項下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淨額	101,581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的減值虧損	(4,763)	-
其他	2,188	783
	<b>95,449</b>	7,793

## 8.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信用證融資的銀行費用	15,715	5,595
銀行借款的利息	12,373	13,747
	<b>28,088</b>	19,342

## 9. 所得稅開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開支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776	2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5)
	<b>776</b>	21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所得稅開支(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本公司董事認為，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實施後所涉及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因此，於該兩個年度，在香港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須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香港利得稅。由於在香港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產生稅項虧損或應課稅溢利全數抵扣自過往年度結轉的稅項虧損，故兩個年度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稅率為25%。

根據澳門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頒佈的第58/99M號法令第2章第12條，海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海峽澳門」)於兩個年度獲豁免澳門補充稅。

新加坡所得稅乃採用新加坡稅率17%釐定。隨著本集團獲批新加坡國際企業發展局環球貿易商項目資格，一間於新加坡經營的附屬公司就買賣現貨能源產品所產生若干合資格收入可按10%優惠稅率繳稅，直至二零一八年底為止。由於在新加坡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去年產生稅項虧損並於本年度動用結轉稅項虧損，故並無於該兩年就新加坡所得稅作出撥備。

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於二零一七年就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自二零一零/一一課稅年度起之課稅年度進行稅務審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零一零/一一課稅年度之評稅/估計評稅(「保障性評稅」)合共10,725,000港元已向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發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零一一/一二課稅年度之保障性評稅合共6,576,000港元已向相關附屬公司發出。相關附屬公司已就保障性評稅向稅務局提出反對，而有關稅項已暫緩繳交，條件為購買儲稅券(「儲稅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二零一零/一一及二零一一/一二課稅年度購買合共3,675,000港元之儲稅券(二零一七年：二零一零/一一課稅年度為2,475,000港元)。有關二零一零/一一及二零一一/一二課稅年度之保障性評稅之潛在稅務負債(如有)視乎稅務審核結果而定。由於稅務審核處於初步實況調查階段，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在綜合財務報表就有關課稅年度已發出的評稅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二/一三課稅年度合共57,400,000港元之保障性評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向相關附屬公司發出。相關附屬公司已就保障性評稅向稅務局提出反對，而有關稅項已暫緩繳交，條件為購買儲稅券。於呈報期結算日後，本集團已就二零一二/一三課稅年度進一步購買4,500,000港元之儲稅券。

## 9. 所得稅開支(續)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b>8,227</b>	20,985
按適用的香港利得稅稅率 16.5% 計算的稅項	<b>1,358</b>	3,463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b>(456)</b>	(52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b>6,578</b>	1,544
澳門附屬公司獲豁免稅項的影響	-	(6,131)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b>77</b>	(59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b>714</b>	1,029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b>(8,922)</b>	(4,598)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b>1,439</b>	5,88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5)
其他	<b>(12)</b>	(42)
年內所得稅開支	<b>776</b>	21

於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有估計稅項虧損約 156,503,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約 201,855,000 港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量不可預測，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約 28,237,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約 29,177,000 港元)將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二二年)屆滿的虧損。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須就所賺取溢利宣派的股息繳付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有關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有關暫時差額或未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因此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應佔保留溢利的暫時差額約 9,256,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約 8,572,000 港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遞延稅項。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年內溢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計算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2,126	1,9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314	7,074
預付租金款項攤銷	457	447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172)	1,685
倉儲設施、油輪及租賃物業的經營租金	8,446	67,528
董事薪酬(附註11)	480	435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45,391	31,83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52	1,345
	47,423	33,616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內)	22,565,318	11,975,477

##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及僱員薪酬

已付或應付六名(二零一七年：六名)本公司董事(包括行政總裁)的薪酬如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千港元
	王健生 千港元	姚國梁 千港元 (附註)	陳怡光# 千港元	鄧珩## 千港元	林燕* 千港元	郭燕軍** 千港元	張少雲 千港元	
袍金	-	-	150	150	-	-	180	480
其他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	-	-	-
以股份為基準的支付款項	-	-	-	-	-	-	-	-
酌情花紅	-	-	-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薪酬總額	-	-	150	150	-	-	180	480
袍金	-	-	75	-	60	120	180	435
其他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	-	-	-
以股份為基準的支付款項	-	-	-	-	-	-	-	-
酌情花紅	-	-	-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薪酬總額	-	-	75	-	60	120	180	435

附註：姚國梁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薪酬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享有的薪酬。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辭任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辭任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薪酬乃就彼等有關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所提供服務而支付。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及僱員薪酬(續)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乃就彼等出任本公司董事所提供服務而支付。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勸使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支付的任何款項或作為離職補償金。於該兩個年度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僱員薪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概無任何人士(二零一七年：無)為本公司董事。該五名(二零一七年：五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b>8,597</b>	11,169
酌情花紅	<b>8,343</b>	67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244</b>	163
	<b>17,184</b>	12,011

彼等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八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七年 僱員人數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b>1</b>	1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b>2</b>	1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	1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b>1</b>	1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	1
9,500,001 港元至 10,000,000 港元	<b>1</b>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中一名支付若干酬金(二零一七年：無)，作為勸使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支付的任何款項。本集團並無向彼等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離職補償金。

## 12. 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已付末期股息：		
二零一七年無(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每股6港仙)	-	106,081
已付中期股息：		
二零一八年無(二零一七年：二零一七年每股1港仙)	-	21,222
	-	127,303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盈利</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b>7,452</b>	21,234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125,679,022</b>	1,923,593,721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本公司購股權	<b>6,405,463</b>	38,124,962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132,084,485</b>	1,961,718,683

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就假設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儲罐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699	83,194	1,067	19,510	738	1,974	5,597	113,779
匯兌調整	-	5,832	-	1,368	-	42	19	7,261
添置	-	2,440	-	541	12	314	380	3,687
出售	-	-	-	-	-	(122)	-	(12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9	91,466	1,067	21,419	750	2,208	5,996	124,605
匯兌調整	-	<b>(4,206)</b>	-	<b>(985)</b>	<b>(1)</b>	<b>(38)</b>	<b>(14)</b>	<b>(5,244)</b>
添置	-	<b>636</b>	-	<b>825</b>	<b>2</b>	<b>69</b>	-	<b>1,532</b>
出售	-	-	-	<b>(199)</b>	-	<b>(91)</b>	<b>(812)</b>	<b>(1,102)</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699</b>	<b>87,896</b>	<b>1,067</b>	<b>21,060</b>	<b>751</b>	<b>2,148</b>	<b>5,170</b>	<b>119,791</b>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41	15,458	1,024	7,164	718	1,425	4,181	31,011
匯兌調整	-	1,226	-	573	-	19	18	1,836
年內撥備	85	4,098	43	2,063	17	255	513	7,074
出售時撇銷	-	-	-	-	-	(121)	-	(12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6	20,782	1,067	9,800	735	1,578	4,712	39,800
匯兌調整	-	<b>(1,108)</b>	-	<b>(526)</b>	-	<b>(21)</b>	<b>(13)</b>	<b>(1,668)</b>
年內撥備	<b>85</b>	<b>4,305</b>	-	<b>2,120</b>	<b>7</b>	<b>242</b>	<b>555</b>	<b>7,314</b>
出售時撇銷	-	-	-	<b>(190)</b>	-	<b>(86)</b>	<b>(812)</b>	<b>(1,088)</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211</b>	<b>23,979</b>	<b>1,067</b>	<b>11,204</b>	<b>742</b>	<b>1,713</b>	<b>4,442</b>	<b>44,358</b>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488</b>	<b>63,917</b>	-	<b>9,856</b>	<b>9</b>	<b>435</b>	<b>728</b>	<b>75,433</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3	70,684	-	11,619	15	630	1,284	84,805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於以下年期折舊：

樓宇	租期或20年的較短者
儲罐	租期或20年的較短者
租賃裝修	租期或3至4年的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10%
傢俬及固定裝置	20%至33 $\frac{1}{3}$ %
辦公室設備	19%至33 $\frac{1}{3}$ %
汽車	17%至30%

## 15. 預付租金款項

本集團的預付租金款項包括於中國為期50年的租賃土地權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預付租金款項的賬面值呈列如下：		
非流動資產	<b>16,877</b>	18,153
流動資產	<b>441</b>	462
	<b>17,318</b>	18,615

所有預付租金款項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款(二零一七年：若干銀行融資)的擔保。

## 16. 其他資產

該款項指按成本列值的高爾夫球會會籍及一件藝術品。

##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 非上市	<b>141,846</b>	141,846
應佔收購後虧損，扣除股息	<b>(75,065)</b>	(45,688)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b>(9,173)</b>	(4,410)
匯兌調整	<b>7,264</b>	10,241
	<b>64,872</b>	101,989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成立及 主要營業地點	繳足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中化天津港石化倉儲有限公司 (「中化港」)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人民幣(「人民幣」) <b>628,060,000元</b>	人民幣 628,060,000元	<b>15</b> (附註(i))	15 (附註(i))	提供原油及石化產品 倉儲服務
天津港中化石化碼頭有限公司 (「天津港」)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人民幣 <b>139,388,000元</b>	人民幣 139,388,000元	<b>15</b> (附註(i))	15 (附註(i))	開發及經營碼頭及 相關配套設施
Srithai Capital Co., Ltd. (「Srithai」)(附註(ii))	一般	泰國	<b>100,000,000</b> 泰銖(「泰銖」)	100,000,000 泰銖	<b>49</b>	49	暫無業務 (二零一七年： 持有及租賃油輪)

附註：

- (i) 根據中化港及天津港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本集團有權委任該等實體五名董事其中一名，故本集團可對該等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
- (ii) Srithai出售過往出租予海峽澳門以賺取租金收入的油輪後成為暫無業務的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鑑於中化港持續虧損，本集團管理層透過比較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就所持中化港權益的賬面值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釐定中化港的使用價值時，本集團管理層根據中化港業務營運預期產生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現值按貼現率12.0%(二零一七年：12.5%)估計最終出售中化港所得款項。根據檢討結果，本集團所持中化港權益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4,763,000港元。

##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 有關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本集團各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為聯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示金額。

#### 中化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b>63,124</b>	104,403
非流動資產	<b>1,030,178</b>	1,158,258
流動負債	<b>(32,237)</b>	(200,792)
非流動負債	<b>(681,149)</b>	(640,454)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b>182,502</b>	152,403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b>(22,327)</b>	(53,637)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本集團所持中化港權益的賬面值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化港資產淨值	<b>379,916</b>	421,415
本集團於中化港擁有的所有權權益比例	<b>15%</b>	15%
本集團應佔中化港資產淨值	<b>56,987</b>	63,212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b>(4,763)</b>	-
本集團所持中化港權益的賬面值	<b>52,224</b>	63,212
本集團應佔中化港年度業績	<b>(3,349)</b>	(8,045)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並非個別重大聯營公司的匯總資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年度業績	<b>(978)</b>	1,809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集團所持該等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總值	<b>12,648</b>	38,777

上述所有聯營公司均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換算聯營公司財務資料而產生的匯兌虧損約2,97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匯兌收益約8,403,000港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項下「匯兌儲備」累計。

## 18.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 非上市	78,000
應佔收購後業績	(1)
	77,99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合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架構 形式	成立及 主要營業地點	繳足 註冊資本 二零一七年	本集團 應佔股權 二零一七年 %	主要業務
GSR GO Scale Capital Advisors, Ltd. (「GSR GO」)	一般	開曼群島	73美元	49.3(附註)	持有特許協議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收購GSR GO的49.3%股權，代價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GSR GO有共同控制權，原因為本集團有權於GSR GO董事會會議投下多數票，而GSR GO若干相關業務需要GSR GO全體股東一致書面批准。

## 18.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續)

### 有關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本集團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為合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示金額。

合營公司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 GSR GO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62

上述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銀行結餘及現金	62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於GSR GO權益的賬面值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GSR GO資產淨值	62
本集團於GSR GO擁有的所有權權益比例	49.3%
本集團應佔GSR GO的資產淨值	30
確認無形資產(附註)	77,969
本集團所持GSR GO權益的賬面值	77,999

附註：就於合營公司的權益所確認無形資產指合營公司與Nissan Motor Co., Ltd. 所訂立有關鋰離子電池業務的特許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透過比較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就所持GSR GO權益的賬面值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釐定GSR GO的使用價值時，本集團管理層根據GSR GO業務營運預期產生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現值按合適貼現率估計最終出售GSR GO所得款項。根據檢討結果，本集團所持GSR GO權益的可收回金額估計高於其賬面值，故毋須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GSR GO的權益。因此，本集團於GSR GO的權益重新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是項出售的詳情載於附註19。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本集團與買方（「買方」）訂立該協議，以代價 10,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78,000,000 港元）出售本集團於 GSR GO 的全部權益。出售事項有待（其中包括）買方完成有關 GSR GO 及其附屬公司的盡職審查，且 GSR GO 任何股東並無行使或已豁免本集團與 GSR GO 另一股東（「該股東」）所訂立股東協議項下的優先購買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接獲並接納該股東行使優先購買權的通知。該股東同意透過指定公司購買本集團於 GSR GO 的全部權益，代價 10,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78,000,000 港元）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時以現金或可創造價值的實物支付。該股東已就指定公司的付款責任簽立個人擔保。同日，本集團與買方達成共識後就該協議訂立終止協議。

鑑於出售事項截至呈報期結算日尚未完成，本集團於 GSR GO 的權益因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重新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截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當日，出售事項仍有待完成。

## 20. 存貨

該款項主要指持作轉售的石化產品。

## 21.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值的應收貿易款項	318,272	1,691,4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應收貿易款項	2,446,499	-
應收票據	-	501,355
	<b>2,764,771</b>	2,192,760

本集團為能源產品貿易業務的貿易客戶提供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

根據發票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來自客戶合約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值的應收貿易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b>2,764,771</b>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應收貿易款項於呈報期結算日已逾期。

根據發票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按攤銷成本計值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971,658
31至60日	215,584
91至180日	5,518
	2,192,76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包括賬面總值約5,518,000港元及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超過90日的應收賬款，有關款項於呈報期結算日已逾期。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原因為債務人並無拖欠記錄，故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結餘的信貸質素良好。所有該等結餘已於其後結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確認撥備。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管理層憑藉經驗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釐定客戶的信貸額度。該等信貸額度由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流動資產(續)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就採購成品油墊付予供應商的可退還按金及相關應收補償(附註(i))	<b>184,611</b>	226,200
就採購成品油及石化產品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	<b>33,919</b>	38,084
應收增值稅	<b>2,605</b>	798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i))	<b>22,585</b>	49,422
其他按金(附註(iii))	<b>820</b>	812
其他預付款項	<b>2,075</b>	1,955
	<b>246,615</b>	317,271

附註:

- (i) 除附註7A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供應商就購買成品油訂立採購合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供應商墊付的可退還按金及不履約補償的未償還結餘總額為29,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26,200,000港元)。有關結餘以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該上市公司」)的股份、一間非上市公司的股份、一間上市公司的公司擔保及供應商控股公司主席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結餘其中部分透過接收供應商現金退款6,800,000美元(相當於約53,040,000港元)及變現該上市公司質押股份所得款項約8,777,000美元(相當於約68,458,000港元)償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按金、相關不履約申索及應收罰息的未償還結餘總額為23,668,000美元(相當於約184,611,000港元)，而本公司董事正與供應商磋商擬以現金還款的安排。於呈報期結算日後已修訂還款安排以取得現金及其他資產。截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當日，本集團已收訖現金約78,495,000港元，並有條件取得預期公平值約為100,762,000港元的其他資產。

- (ii)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保險索償、應收聯營公司的股息及應收運費。

- (iii) 其他按金包括租賃按金約57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11,000港元)。

預期該等結餘將於呈報期結算日起計一年內變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收貿易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可退還按金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3。

##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上市證券：	
— 香港境內上市股本證券	33,184
— 香港境外上市股本證券	279
	33,463

## 23.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境內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41
香港境外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263
	304

## 24. 經紀存款

該款項指就買賣衍生工具而存放於經紀的保證金按金。該款項按浮動年利率0.001厘(二零一七年：0.001厘)計息。

## 25.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本集團抵押予銀行的存款，作為本集團就貿易融資所獲授若干銀行融資的擔保，因此歸類為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儲蓄及往來賬戶結餘以及短期銀行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約63,9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6,755,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

已抵押銀行存款、儲蓄賬戶結餘及短期銀行存款按現行實際市場年利率介乎0.01厘至2.07厘(二零一七年：0.01厘至1.60厘)計息。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合約負債

### A.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值的應付貿易款項	<b>298,318</b>	1,702,712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應付貿易款項	<b>1,432,428</b>	-
應付票據	-	501,186
	<b>1,730,746</b>	2,203,898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值的應付貿易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b>1,295,893</b>
31至60日	<b>434,853</b>
	<b>1,730,746</b>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按攤銷成本計值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453,278
31至60日	716,497
91至180日	34,123
	2,203,898

供應商就採購貨品授予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

## 26.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合約負債(續)

### 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運費	39	38,901
應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	2,392
應計交易佣金	-	544
應計滯期費	2,205	1,738
其他應計費用(附註(i))	15,419	14,256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i))	7,056	20,358
	<b>24,719</b>	78,189

附註:

- (i) 其他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計運費、信用證融資的銀行費用、檢驗費、薪金及花紅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
- (ii)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經紀款項、倉儲費及應付專業費用等。

### C. 合約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能源產品貿易	518,509	1,277

\* 本欄所示金額已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第15號作出調整。

能源產品貿易相關合約負債指交付能源產品前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本集團並無就交付能源產品前收取的款項制定具體政策，而是因應個別合約與客戶協商。

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合約負債而言，全數結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確認為收入。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銀行借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有抵押銀行借款	<b>14,837</b>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以預付租金款項作抵押。就銀行借款作抵押的質押資產詳情載於附註37。

銀行借款按中國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所公佈一年期優惠利率（「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利率」）加指定年度基點計算浮息，並將於呈報期結算日起計一年內到期。銀行借款以人民幣（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 28.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呈列如下：		
流動資產	<b>1,932</b>	93,266
流動負債	-	103,673

本集團持有以下未行使的以淨額結算期貨合約。

該等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協議價
布蘭特期貨合約—好倉： <b>10,804,820 美元</b>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每桶 <b>52.48 美元</b> 至 <b>53.33 美元</b>
布蘭特期貨合約—淡倉： <b>2,713,560 美元</b>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每桶 <b>54.10 美元</b> 至 <b>54.64 美元</b>

## 28. 衍生金融工具(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協議價
布蘭特期貨合約—好倉： 114,031,540美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每桶50.74美元至66.75美元
布蘭特期貨合約—淡倉： 179,507,690美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每桶51.16美元至63.91美元
WTI期貨合約—好倉： 57,760,180美元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每桶57.53美元至58.01美元
甲醇期貨合約—好倉： 人民幣87,390元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	每噸人民幣2,913元
甲醇期貨合約—淡倉： 人民幣87,240元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	每噸人民幣2,908元
純對苯二甲酸期貨合約—淡倉： 人民幣218,910元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	每噸人民幣5,472元至 人民幣5,474元

於呈報期結算日，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乃基於合約協議價與現行期貨價格或已發佈的油價指數的差額估計。該等現行期貨價格或已發佈的油價指數乃來自合約規定的相關期貨交易所或公佈油價的刊物。

年內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主要指所有涉及原油、成品油及石化產品的已結算及未結算貿易期貨的公平值變動。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768,018,409	44,200
發行股份(附註(i))	353,603,681	8,840
行使購股權(附註(ii))	4,100,000	10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5,722,090	53,143
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iii))	(1,310,000)	(3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4,412,090	53,110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與認購方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訂立的認購協議，已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658港元發行353,603,681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購股權持有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發行4,1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每股作價0.645港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附註31。
- (i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回本身普通股如下：

購回月份	每股 面值0.025港元 的普通股數目 千股	每股作價		已付總代價 (包括交易成本)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九月	1,240	0.51	0.475	617
二零一八年十月	70	0.50	0.46	33
	1,310			650

上述普通股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註銷。

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新股份與現有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3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則及規定，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所有香港僱員均須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規則，供款根據僱員薪金一定百分比作出，並於供款成為應付款項時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存於獨立管理的基金。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悉數歸屬於僱員。於呈報期結算日，概無被沒收供款可供減少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

本集團的澳門附屬公司已遵照澳門適用法規參與當地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為每名僱員作出定額供款。本集團就有關退休金計劃承擔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已遵照中國適用法規參與由相關地方政府機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有關供款乃按僱員工資的特定百分比由本集團承擔。

本集團的新加坡附屬公司已遵照新加坡適用規例，參與由當地政府營運的定額供款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釐定的金額作出供款。

年內，本集團向該等計劃供款的總額及扣除的成本指本集團須按照該等計劃指定的比率或金額向該等計劃已付或應付的供款。年內，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所作的供款金額於附註10披露。

除上文所載於呈報期結算日的供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 31. 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交易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並表揚對本集團發展有貢獻的選定參與者。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一項股東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構成一項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監管的購股權計劃，並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起維持有效十年。由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告終止。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可進一步提呈發售任何購股權，惟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維持有效及可予行使。

## 31. 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交易(續)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 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董事會認為曾經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任何本集團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或代理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就此而言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應可發行的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並可隨時行使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30%。

在授出日期前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個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要約授出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倘再授出超過上述1%上限的購股權，則本公司須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通函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倘授予關連人士(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出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要約獲接納當日至有關購股權失效日期或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隨時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須於指定接納日期前獲接納。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就獲授購股權而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的代價。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不會低於股份面值、要約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及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收市價平均值的最高者。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合共40,000,000份(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進行股份拆細後為16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及本公司董事以及與供應商及顧問有關的部分人士，該等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按行使價2.58港元(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進行股份拆細後為0.645港元)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所授出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止期間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分三批歸屬，即40%、30%及30%的購股權分別於授出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八日止期間歸屬。

### 31. 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交易 (續)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續)

##### 新購股權計劃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其認為曾經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僱員、行政人員及高級職員、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任何本集團供應商、代理、客戶、分銷商、商業夥伴或合作夥伴、專業人士、顧問、諮詢人或承包商，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東授出購股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30%。

在授出日期前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個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要約授出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倘再授出超過上述1%上限的購股權，則本公司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發出通函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倘授予關連人士的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出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規則，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要約獲接納當日至有關購股權失效日期或新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隨時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須於指定接納日期前獲接納。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就獲授購股權而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的代價。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不會低於股份面值、要約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及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收市價平均值的最高者。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合共138,000,000份購股權授予若干獨立顧問，該等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0.78港元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授出的購股權已全數歸屬，並可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六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止期間行使。於授出日期，購股權及每份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分別為41,372,000港元及0.2998港元。

由於顧問所提供顧問服務的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而釐定。在有關情況下，該模型使用的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對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包括達到購股權所附市況的可能性)及行為因素影響的最佳估計作出調整。預期波幅乃以過去六年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的股價的歷史波幅為基準。無風險利率乃根據授出日期香港主權債券曲線的9.69年孳息率計算。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交易(續)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 新購股權計劃(續)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使用的變數及假設乃以本公司董事的最佳估計為基準。購股權價值會跟隨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數而變動。

下表披露本公司僱員及董事以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年內所持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情況：

#### 購股權計劃

合資格參與人	於二零一七年	年內 重新分類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附註(i))	360,000	(360,000)	-	-	-	-
僱員(附註(ii))	640,000	(400,000)	-	240,000	(240,000)	-
其他(附註(i)、(ii)及(iii))	29,280,000	760,000	(4,100,000)	25,940,000	(25,940,000)	-
	30,280,000	-	(4,100,000)	26,180,000	(26,180,000)	-

#### 新購股權計劃

合資格參與人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其他(附註(iv))	138,000,000

附註：

- 重新分類指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辭任。
- 重新分類指僱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退休。
- 其他指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八日止兩個年度向本集團持續提供諮詢服務(主要為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的供應商及顧問有關的個別人士或若干辭任員工/董事，而董事會酌情認為該等人士的購股權未遭註銷或沒收。
- 其他指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主要為原油貿易商機方面)的顧問。

由於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起拆細股份，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數目及行使價已作出調整。各購股權拆細為4份新購股權，而行使價為原行使價的四分之一。

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1.57港元。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到期時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均可行使。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購股權。

###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與過往年度相比，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即附註27披露的銀行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披露的股本、股份溢價、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

本公司董事持續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環，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資本類別相關的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回購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33.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金融工具類別</b>		
<b>金融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 持作買賣投資	33,463	—
— 應收貿易款項	2,446,499	—
持作買賣投資	—	304
衍生金融工具	1,932	93,266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6,188	3,308,833
<b>金融負債</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應付貿易款項	1,432,428	—
衍生金融工具	—	103,673
攤銷成本	321,150	2,263,298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持作買賣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經紀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衍生金融工具。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貸風險。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本集團面對的財務風險或管理及計量該等風險的方式並無重大變動。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金融工具 (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市場風險

#####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其浮息經紀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借款(分別載於附註24、25及27)有關。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借款所產生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利率的波動。本集團以維持浮息借款為目標。本集團根據利率水平及利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業績造成的影響管理利率風險。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預期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利息收入總額約76,69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4,60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確認利息開支總額約12,37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3,747,000港元)。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按照於呈報期結算日的浮息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經紀存款及銀行借款有關利率風險作出。該分析乃假設於呈報期結算日持有的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經紀存款及銀行借款金額於整個年度持有而編製。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經紀存款採用10個(二零一七年：10個)基點增減，而銀行借款則採用50個(二零一七年：50個)基點增減，即本集團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

倘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經紀存款的利率上升10個(二零一七年：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內溢利將增加約35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843,000港元)。

倘銀行借款的利率上升/下跌50個(二零一七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內溢利將減少/增加約7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呈報期結算日的風險不能反映年內所面對風險，故敏感度分析對固有利率風險而言並無代表性。

### 33. 金融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貨幣風險

於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以美元為功能貨幣兌				
港元	<b>32,880</b>	45,422	<b>503</b>	474
歐元	<b>253</b>	354	-	-
人民幣	<b>51,306</b>	1	-	-
其他貨幣	<b>578</b>	2,075	<b>8</b>	8
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兌				
美元	<b>119</b>	120	-	-
港元	<b>1</b>	2	-	-
以港元為功能貨幣兌				
美元	<b>60</b>	27	-	-

本集團絕大部分買賣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計值。偶然，部分採購會以外幣計值。

本集團目前並無採用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就以美元為功能貨幣並持有以港元計值貨幣資產(反之亦然)的實體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毋須承擔因港元兌美元匯率變動而產生的重大外幣風險，反之亦然。

##### 敏感度分析

倘美元兌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內溢利將增加/減少約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000港元)。倘人民幣兌美元(作為功能貨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內溢利將增加/減少約2,56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5%乃本集團管理層用作評估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比率。

本公司董事認為，除上述者外，本集團對其他外幣匯率變動的敏感度極低，原因為個別集團實體於呈報期結算日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並不重大。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金融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其他價格風險

##### (i) 油價風險

本集團已根據其風險管理政策就對沖及自營交易活動訂立衍生工具合約，包括場外及於不同交易所的期貨。本公司會參考所持存貨／所涉及裝運相應數量，監察為管理有關風險而訂立的衍生工具交易的規模是否適合。根據風險管理政策，未平倉衍生工具受不同的風險承受能力限額限制及監督，包括等價實際貨物量的批量限額、基於絕對貨幣金額的敏感限額及流動資產淨值的組別限額。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市場及其他渠道的油價走勢以及其存貨狀況。因應油價分析及預測交易期，本集團管理層透過訂立衍生金融工具的好倉及淡倉減低風險水平。

本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乃參考合約規定的原油期貨報價、油價指數或油價刊物按金融機構提供的公平值計量。

誠如附註3、21及26所披露，本集團若干買賣乃按臨時定價安排進行，最終結算價受制於完成買賣貨品後指定未來期間的當前現貨價變動。

因此，本集團面對油價風險，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價格變動並在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

#### 敏感度分析

倘參考油價／指數上升／下跌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內溢利將(a)增加／減少約6,50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減少／增加約7,085,000港元)(就衍生金融工具而言)及(b)增加／減少約107,01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未完成計價應收貿易款項及應付貿易款項淨額而言)。敏感率10%指本集團管理層對參考油價／指數的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年末的風險不能反映年內所面對風險，故敏感度分析對固有油價／指數風險而言並無代表性。

### 33. 金融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其他價格風險(續)

##### (ii)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投資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股本證券而面對股本價格風險。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股份在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二零一七年：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報價的油氣業及其他金融業實體的股權投資。

本集團旨在透過投資於優質及流通證券的多元化組合，賺取較具競爭力的回報。

#####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呈報期結算日的股本價格風險釐定。倘股本證券市價上升／下跌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內溢利將增加／減少約3,34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0,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年末的風險不能反映年內所面對風險，故敏感度分析對固有股本價格風險而言並無代表性。

####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藉此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的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授而未動用的短期銀行貸款融資為64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992,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81,696,000美元(相當於約2,977,229,000港元))及人民幣35,000,000元(相當於約39,94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5,000,000元(相當於約41,871,000港元))。

下表詳列基於協定償還日期的本集團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就非衍生負債而言，該表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就按淨額基準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而言，已呈列未貼現合約現金流出淨額。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日對理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的時限十分必要，故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資金分析乃基於合約到期日編製。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金融工具 (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以浮動利率計息的未貼現金額乃按呈報期結算日的利率計算。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個月 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 至1年 千港元	1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不適用	298,318	-	-	-	298,318	298,318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7,995	-	-	-	7,995	7,995
銀行借款	5.23	7,925	58	7,198	-	15,181	14,837
		<b>314,238</b>	<b>58</b>	<b>7,198</b>	<b>-</b>	<b>321,494</b>	<b>321,150</b>
衍生工具 — 結算淨額							
期貨合約	不適用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不適用	1,677,655	526,243	-	-	2,203,898	2,203,898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54,672	4,728	-	-	59,400	59,400
		1,732,327	530,971	-	-	2,263,298	2,263,298
衍生工具 — 結算淨額							
期貨合約	不適用	37,786	-	65,887	-	103,673	103,673

### 33. 金融工具 (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本集團須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而引致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即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 客戶合約所產生應收貿易款項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小組負責釐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於各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管理層檢討每項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減值虧損乃就不可收回金額而作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就應收貿易款項採用簡化法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按攤銷成本計值的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對其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級，並參考過往違約記錄、應收賬款當前逾期風險及債務人當前財務狀況分析進行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根據應收賬款預計年期內過往觀察違約率而估計，並就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例如反映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整體經濟狀況的當前及預測環球經濟以及能源產品需求)作出調整。本集團管理層使用該等前瞻性資料評估報告日期的當前及預測狀況走勢。

本集團管理層經評估後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攤銷成本計值的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按個別債務人釐定的預期信貸虧損率0.1%估計)屬微不足道。誠如附註21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均為30日內，而本公司董事認為其信貸質素良好。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就應收貿易款項面對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涉及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應收貿易款項分別為48%(二零一七年：58%)及95%(二零一七年：91%)。該等客戶主要為擁有良好財務背景的大型石油貿易公司或／及海外國營能源公司。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該等客戶的後續結算情況。同時，本集團管理層致力與非國營授權進口代理及海外石油貿易公司建立新的業務關係以擴闊及增加客源，藉以降低集中信貸風險。

##### 其他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而言，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以來所得合理及支持性前瞻性資料，定期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未償還結餘並無重大固有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所應用預期信貸虧損率介乎0.1%至0.3%之間，當中已計及還款記錄及違約損失。

銀行結餘及經紀存款存放於若干信貸評級較高或財務背景良好的認可金融機構，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認可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較低。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金融工具(續)

###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資料說明本集團為各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釐定公平值的方法。

#### (i) 本集團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呈報期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所載資料說明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尤其是所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1)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 1,932,000 港元 負債 — 無	資產 — 93,266,000 港元 負債 — 103,673,000 港元	第二級	合約協議價與現行期貨價格或已發佈指數的差額。該等現行期貨價格或已發佈指數乃來自合約規定的相關期貨交易所或公佈價格的刊物。
(2) 持作買賣投資	不適用	於美國的上市 股本證券： — 油氣業 — 21,000 港元 於香港的上市股本證券： — 其他金融業 — 41,000 港元 於加拿大的上市股本證券： — 油氣業 — 242,000 港元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 33. 金融工具(續)

####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i) 本集團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續)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3)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上市證券	於美國的上市股本證券： — 油氣業 — 56,000 港元 於香港的上市股本證券： — 其他金融業 — 33,184,000 港元 於加拿大的上市股本證券： — 油氣業 — 223,000 港元	不適用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應收貿易款項	2,446,499,000 港元	不適用	第二級	源自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5)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應付貿易款項	1,432,428,000 港元	不適用	第二級	源自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金融工具(續)

###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 (i) 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續)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層級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上市證券	33,463	-	-	33,46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應收貿易款項	-	2,446,499	-	2,446,499
衍生金融工具	-	1,932	-	1,93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b>金融負債</b>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應付貿易款項	-	1,432,428	-	1,432,42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持作買賣投資	304	-	-	304
衍生金融工具	-	93,266	-	93,26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b>金融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	103,673	-	103,673

#### (ii) 本集團並非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33. 金融工具 (續)

#### 可予抵銷可執行的總淨額結算安排及同類協議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載列的披露資料包括受限於可執行的總淨額結算安排或涉及類似金融工具的同類協議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論其是否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予以抵銷。

就期貨合約相關衍生金融資產、衍生金融負債、經紀存款及應付經紀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確認的金額不符合資格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予以抵銷，原因為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權利僅於發生違約事件時方可執行。

	已確認 金融資產 (負債)總金額 千港元 (附註(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已確認金融 資產(負債)總金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呈列的金融資產 (負債)淨金額 千港元 (附註(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金融資產</b>			
經紀存款	112,479	-	112,479
衍生金融工具			
— 期貨合約	1,932	-	1,932
總計	114,411	-	114,411
<b>金融負債</b>			
應付經紀款項	(4,576)	-	(4,576)
衍生金融工具			
— 期貨合約	-	-	-
總計	(4,576)	-	(4,57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金融資產</b>			
經紀存款	83,461	-	83,461
衍生金融工具			
— 期貨合約	93,266	-	93,266
總計	176,727	-	176,727
<b>金融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 期貨合約	(103,673)	-	(103,673)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金融工具 (續)

可予抵銷可執行的淨額結算安排及同類協議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續)

	已確認 金融資產 (負債)淨金額 千港元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相關金額		淨金額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附註(ii))	現金抵押 千港元 (附註(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金融資產</b>				
對手甲	50,164	-	-	50,164
對手乙	38,984	-	-	38,984
對手丙	15,527	-	-	15,527
對手丁	8,273	-	-	8,273
對手戊	1,141	-	-	1,141
其他	322	-	-	322
	<b>114,411</b>	-	-	<b>114,411</b>
<b>金融負債</b>				
其他	(4,576)	-	-	(4,57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金融資產</b>				
對手甲	86,093	(58,138)	-	27,955
對手乙	7	-	-	7
對手丙	36,831	-	-	36,831
對手丁	944	(4)	-	940
對手戊	43,812	(43,812)	-	-
其他	9,040	-	-	9,040
	176,727	(101,954)	-	74,773
<b>金融負債</b>				
對手甲	(58,138)	49,803	8,335	-
對手丁	(4)	2	2	-
對手戊	(45,531)	43,461	351	(1,719)
	(103,673)	93,266	8,688	(1,719)

### 33. 金融工具(續)

#### 可予抵銷可執行的淨額結算安排及同類協議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附註：

- (i) 上表所披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已確認總金額及淨金額按以下方法計量：
- 經紀存款 — 攤銷成本
  - 應付經紀款項 — 攤銷成本
  - 衍生金融工具 — 公平值
- (ii) 倘出現違約事件，經紀可行使權利抵銷任何有利合約及本集團的存款。有關金額按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用相同基準計量。

### 34. 關聯人士交易

#### (i) 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其關聯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關聯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海峽物業有限公司	租金費用	1,911	1,680
Srithai	租金費用	5,382	64,272

海峽物業有限公司由本集團一名主要管理人員擁有及控制，而Srithai為本公司聯營公司。

#### (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年內，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載於附註11。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有關倉儲設施及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履行承擔將於以下期間到期：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2,796</b>	11,801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682</b>	925
	<b>3,478</b>	12,726

租約及租金按平均兩年期(二零一七年：兩年期)磋商及釐定。

## 36.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資本開支	-	81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向基金投資作出資本承擔9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02,000,000港元)，即初步基金規模的18%。本集團並無責任根據認購協議進行投資，除非所有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雙方共同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則作別論。有關是項投資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刊發的公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金投資未獲支付任何款項。上述基金投資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失效，有關基金投資失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公佈。

## 37. 資產抵押

就銀行借款及若干銀行融資作抵押的資產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預付租金款項	<b>17,318</b>	18,615
已抵押銀行存款	<b>42,207</b>	44,585
	<b>59,525</b>	63,200

### 38.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就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乃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應付股息 千港元 (附註(i))	應付利息 千港元 (附註(i))	銀行借款 千港元 (附註27)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1,178,306	1,178,306
宣派股息	127,303	-	-	127,303
融資現金流(附註(ii))	(127,303)	-	(1,178,690)	(1,305,993)
外匯換算	-	-	384	38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已確認財務成本	-	<b>12,373</b>	-	<b>12,373</b>
融資現金流(附註(ii))	-	<b>(12,373)</b>	<b>15,445</b>	<b>3,072</b>
外匯換算	-	-	<b>(608)</b>	<b>(608)</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b>14,837</b>	<b>14,837</b>

附註：

- (i) 應付利息及應付股息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 (ii) 融資現金流指銀行借款所得款項、支付財務成本、支付股息及償還銀行借款的淨額。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呈報期結算日的財務狀況表相關資料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251,189	251,18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40,316	925,689
	<b>1,291,505</b>	1,176,878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項	862	2,957
持作買賣投資	-	4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127	-
經紀存款	1,361	9,4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9,706	140,695
	<b>31,056</b>	153,11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09	1,63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38,336	239,456
	<b>239,945</b>	241,089
流動負債淨額	<b>(208,889)</b>	(87,977)
資產淨值	<b>1,082,616</b>	1,088,90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3,110	53,143
儲備	1,029,506	1,035,758
權益總額	<b>1,082,616</b>	1,088,901

### 39.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39,520	51,564	118,111	429,919	939,114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2,425)	(2,425)
發行股份	223,831	-	-	-	223,831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3,714	(1,173)	-	-	2,541
已付股息	-	-	-	(127,303)	(127,303)
<b>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567,065</b>	<b>50,391</b>	<b>118,111</b>	<b>300,191</b>	<b>1,035,758</b>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5,635)	(5,635)
購回股份	(617)	-	-	-	(617)
<b>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566,448</b>	<b>50,391</b>	<b>118,111</b>	<b>294,556</b>	<b>1,029,506</b>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地點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及投票權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浩洋國際有限公司(「浩洋」)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	100	2美元	投資控股
星洋投資有限公司 (「星洋」)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	100	2美元	投資控股
海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100	20,000,000港元	原油、成品油及 石化產品貿易
海峽澳門	澳門	澳門	100	100	100,000澳門元	原油、成品油及 石化產品貿易
南通潤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100	100	12,500,000美元	提供成品油及 石化產品倉儲服務
Strong Petroleum Singapore Priva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	100	100	1,000,000新加坡元	原油、成品油及煤炭貿易
南通海峽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100	100	5,000,000美元	成品油及 石化產品貿易
淄博海峽匯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10,000,000元	成品油貿易

上表列出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及資產淨值的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附屬公司的全部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除浩洋及星洋由本公司直接擁有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擁有。

\* 於中國註冊的外商獨資企業。

各附屬公司概無擁有任何於呈報期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債務證券。

中國附屬公司持有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將該等資金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規限。

於呈報期結算日，本公司擁有其他對本集團而言屬非重大的附屬公司。絕大部分此等附屬公司於香港營運。此等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或暫無業務。

## 41. 呈報期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本集團與借款人訂立抵押貸款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向借款人墊付貸款20,000,000港元，固定年利率為16厘，並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個月到期。借款人亦有權選擇於貸款到期時延長三個月，惟固定年利率將上調至20厘。有關是項貸款安排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本集團分別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買賣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英屬處女群島一間私人公司全部已配發及已發行股本其中51%，代價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00港元)將透過轉讓本集團就採購成品油向供應商墊付可退還按金(詳情於附註21披露)的相應金額而償付。上述私人公司的主要資產為於中國一間從事石化產品倉儲業務的附屬公司所持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香港一間私人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78,000,000港元將透過轉讓本集團就採購成品油向供應商墊付可退還按金(詳情於附註21披露)的相應金額而償付。上述私人公司的主要資產為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有關是項收購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的公佈。

## 42.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本集團以固定價格69,053,000美元向一間實體(「該實體」)採購原油，並將之轉售予本集團客戶。同月，該實體向本集團發出原油採購訂單，固定價格為63,712,000美元。本集團安排向該實體清償應付貿易款項5,341,000美元，並將餘下應付貿易款項63,712,000美元(相當於約496,952,000港元)轉撥至合約負債，作為該實體就原油採購訂單的預付款項。於呈報期結算日後，本集團已向該實體交付原油。